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 研究报告

拓·投资合作新空间

享·互利共赢新未来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 研究报告

拓·投资合作新空间 享·互利共赢新未来

编辑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编纂部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编辑

冯耀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
俞海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黄耀和 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并购交易服务中国市场主管合伙人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合伙人

执行编辑

谢睿哲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投资促进处处长
周裔雯 普华永道综合商务咨询合伙人

撰稿

张红阳 杨敏敏 沈漪 李玄靖

校对

张红阳 杨敏敏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是其三大工作主线。

主要职责包括：

- 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
- 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
- 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
- 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
- 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
- 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
- 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
- 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
- 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编者按

2020年12月30日，中国、德国、法国、欧盟领导人举行视频会晤，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以下简称“协定”或“CAI”）谈判，引起各方关注。

从国际层面看，中国和欧盟作为全球两大重要经济体，在世界经济均衡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大背景下推动协定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提振全球经济增长信心、加速新一轮经贸规则重构、践行多边主义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从中国和欧盟层面看，协定签署生效将极大丰富中欧双边经贸合作的内涵。一直以来，中欧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但双向投资水平较低，与中欧经济体量和双边贸易规模不成正比。该协定有望取代中国此前与26个欧盟成员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BIT），大幅提升双向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双向投资增长，缓解中欧贸易与投资关系的不平衡问题，促进中欧双方市场在更高水平上互相开放。

从谈判成果看，协定超越了传统双边投资协定的范畴，从单纯的投资保护延展至对投资自由化的推动、对边境内规则的完善，核心内容覆盖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个方面。市场准入方面，中方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的全面对接，欧方亦在协定中承诺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方面，中方首次在国际投资协定和自贸协定谈判中体现国有企业、劳工标准内容。

尽管目前协定签署出现一些波折，但从长远看，求同存异、合作共赢是中欧关系的主基调。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方一起，持续关注协定走向，努力为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和欧盟企业来华投资提供更多务实服务，为推动协定早日签署生效、中欧经贸合作贡献力量。

前言

中国和欧盟均为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参与者和塑造者，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经济繁荣、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同时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自建交以来，双方在各层次、各领域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成果颇丰。受地缘、历史、文化、外力等因素影响，中欧关系虽非一路坦途，但总体处于良性发展轨道。特别是在百年变局与疫情交织，世界经济复苏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中欧高度关注双边经贸合作发展，积极推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完成，符合开放合作大势及双方利益诉求。

为深入了解协定对中欧双向投资和产业发展的影响，以及企业对协定未来走势的判断和预期，中国贸促会委托普华永道开展专题调研。本次调研持续近三个月，以中国本土企业为主要对象，同时包括部分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在华外资企业以及专家学者。调研主要通过问卷形式开展，辅以专家访谈和企业座谈。调研期间，课题组共收集有效问卷512份，其中73%来自民营企业、20%来自国有企业、7%来自在华外资企业。

基于对调研结果的分析，课题组最终形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共分为回顾CAI、走近CAI、聚焦CAI和展望CAI等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中欧经贸合作和协定谈判背景、协定发展历程及谈判完成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主要针对已公布协定文本，对协定的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帮助读者理清协定亮点规则，分析规则本身对中国和欧盟的重要价值；第三部分为调研结果梳理，包括受访企业的对欧投资现状及预期、政策诉求和服务需求、对协定的实施预期；第四部分根据问卷调研和专家访谈结果，基于对双边经贸合作的预期，就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出建议，就贸促会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投资欧洲提出若干思考。

鉴于协定尚未正式签署，本课题仅为协定谈判完成背景下，针对中欧双向投资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此次调研结果与我们所观察到的中欧投资市场情况较为一致，希望有关发现和建议能对中欧企业提前布局海外市场、做好协定规则应用的准备带来一定启发和参考价值。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在持续关注协定走向的同时，分阶段、分专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助力中欧经贸合作行稳致远，助力中欧企业合作共赢。

调研主要发现

对欧投资现状及预期

中国对欧盟投资总量仍偏小，潜力巨大。

参与本次调研的中国企业中，83% 尚未投资欧盟；近年内有投资欧盟计划的占 18%，约 1/3 对投资欧盟持观望态度。侧面反映出，未来中国对欧盟投资的增长空间较大，高水平经贸安排对进一步释放对欧投资潜力至关重要。

民营企业正在成为投资欧盟的重要力量。

在已投资欧盟的受访企业中，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居多，占比达 67%。

德国、法国是中国企业计划投资欧盟的重要目的地。

在对欧盟有投资计划的中国企业中，56% 计划赴德国投资、40% 以法国为投资目的地。从欧盟层面看，德法两国在推动 CAI 谈判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拓展、在全球范围内优化产业链布局是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主要动力。

61% 表示意在获取欧盟市场，为已有产品或服务扩大客户群；49% 表示希望通过投资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对欧投资困难及服务保障需求

投资欧盟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程度因行业而异。

超半数的制造业企业表示投资欧盟业务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大；而半数金融服务企业则认为疫情蕴藏新的潜在投资商机。

落地经营和市场准入受限是中国企业投资欧盟面临的主要障碍。

44% 的受访企业表示落地经营受限是其在投资欧盟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39% 受市场准入限制影响，占比居前两位。

在欧盟加快调整外资安全审查领域政策的大背景下，企业对经营合规管理引导的需求迫切。

在对欧盟已有投资或有投资计划的受访中国企业中，67% 表示希望在欧盟经营合规管理引导方面获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占比最高。

企业对中国贸促会加大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和风险预警服务力度的诉求较高。

其中，68% 希望提供针对欧盟的政策、市场、项目等信息服务，56% 希望更多组织针对欧盟的洽谈会、项目对接、考察等活动，54% 希望加强对企业投资欧盟的风险预警服务。

企业眼中的 CAI

CAI 签署生效对于中欧双边投资而言，机遇大于挑战。

46% 的受访中国企业、58% 的受访欧盟企业认为协定将为中欧双边投资带来积极影响，企业将从中收益。但我们也注意到，仍有部分受访企业对协定有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不确定。协定签署过程本身的不确定，亦或是导致企业对协定生效后影响持观望态度的原因之一。

从长远看，中欧制造业和服务业预计都可受益于 CAI。

尤其是制造业，高达 74% 的受访中国企业认为 CAI 签署生效后将利好本国制造业发展，在受访欧盟企业中，该比例为 67%。但需注意，从短期看，制造业更需做好冲击防范。

CAI 冻结对企业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影响，且对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影响或将大于欧盟企业的对华投资。

受访中国企业中，仅 1/3 明确表示投资欧盟计划将不受 CAI 进程影响，半数受访欧盟企业表示不受影响。

关于 CAI 文本内容，中欧企业对有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的条款普遍较为关注。

包括禁止强迫技术转让、禁止限制投资数量、禁止业绩要求、国有企业的非歧视待遇。

目录

一 回顾 CAI：中欧深化互利合作里程碑	8
中欧经贸合作	9
协定发展历程	16
谈判完成意义	18
二 走近 CAI：高水平双边投资协定示范	20
协定文本概览	21
重点内容解读	25
1. 市场准入承诺	25
2. 公平竞争规则	31
3. 可持续发展	36
4. 争端解决机制	38
三 聚焦 CAI：中欧投资合作观察	40
企业对欧投资现状及预期	41
企业对欧投资诉求分析	48
企业眼中的 CAI	53
四 展望 CAI：中欧投资蕴藏新机	57
中欧经贸合作展望	58
促进中欧投资合作政策建议	61
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建议	63
中国贸促会支持中欧双向投资服务计划	66
编后语	69
附录	70

1

回顾 CAI： 中欧深化互利合作 里程碑

中欧经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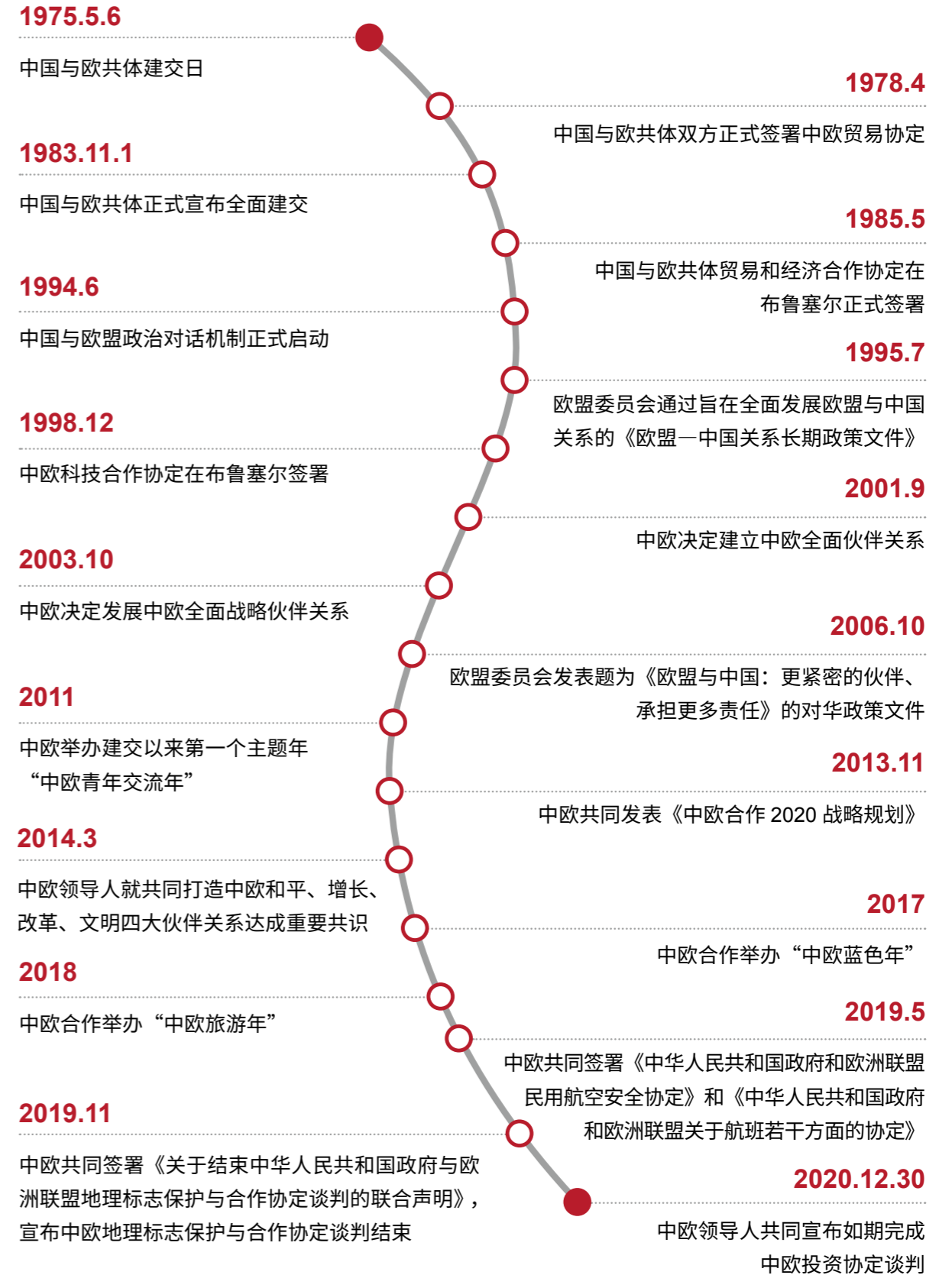
1975年5月，中欧正式建交，随后双边关系不断被注入新活力、赋予新内涵。建交46年来，中欧本着相互尊重、和谐共处的原则，不断深化伙伴关系，从长期合作伙伴、全面伙伴到全面战略伙伴，双方合作从经贸扩展至和平与安全、环境、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诸多领域，务实合作成效显著。

特别是2003年正式确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后，中欧经贸往来从货物贸易扩大至服务贸易、投资、技术、金融、互联互通、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持续增强。但总体而言，**中欧货物贸易的相互依存度高于服务贸易，中欧双向投资规模也远未达到与双方现有经济体量相匹配的预期。**

与此同时，**现有的中欧经贸关系法律框架**主要涉及1985年签署的《中国与欧共体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中国与26个欧盟成员国（爱尔兰除外）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BIT），**已不适应双方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时代要求。**长期以来，中欧领导人年度会晤机制以及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政策对话，对双方经贸法律框架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

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欧盟积极谋求“开放式战略自主”，中欧在现有一般性的经贸法律框架下，寻求达成一份涵盖范围广、推动力度大、规制水平高的全面投资协定，符合双方利益诉求。**

中欧建交 46 年大事记



货物贸易互为倚重

一直以来，中国和欧盟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欧盟连续多年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则稳居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2020年，在全球贸易大幅收缩的形势下，中国和欧盟的货物贸易额逆势增长4.9%¹，达6495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值的14%²，中国首超美国跃居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盟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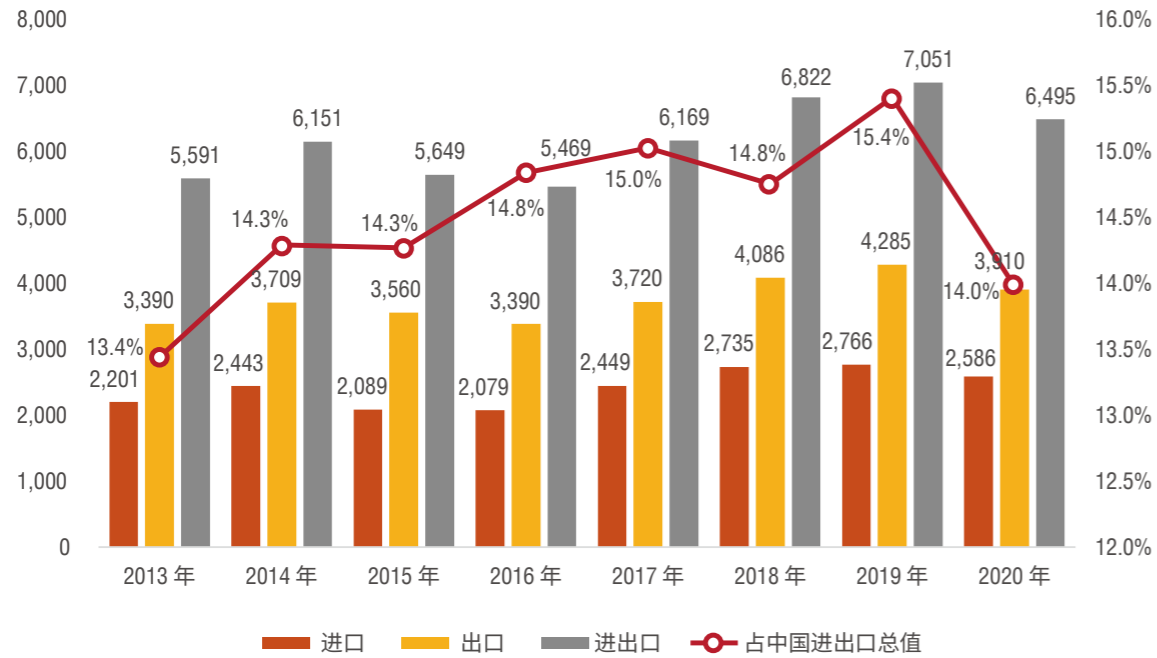


服务贸易基数小潜力大

中国是欧盟的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但中欧服务贸易规模远低于欧盟与其第一大服贸伙伴美国间的服贸规模。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欧盟对华服务贸易长期保持顺差。2020年，欧盟对华服务出口452.2亿欧元，同比下降14%¹，对华出口占其服务出口总额的5.2%，占其对美出口额的26.4%；欧盟自华服务进口299.7亿欧元，同比下降9%，自华进口占其服务进口总额的3.7%，占其自美进口额的仅12.1%。

目前，中欧服务贸易基数小，总体呈增长态势，但2020年有所下降，发展空间大。特别是对中国而言，对欧盟服务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态，且出口增速不及进口增速。未来，可利用自身优势加大对欧服务出口，包括以数字服务为代表的新兴服务出口。

图 1.1 2013-2020 年中国与欧盟货物贸易情况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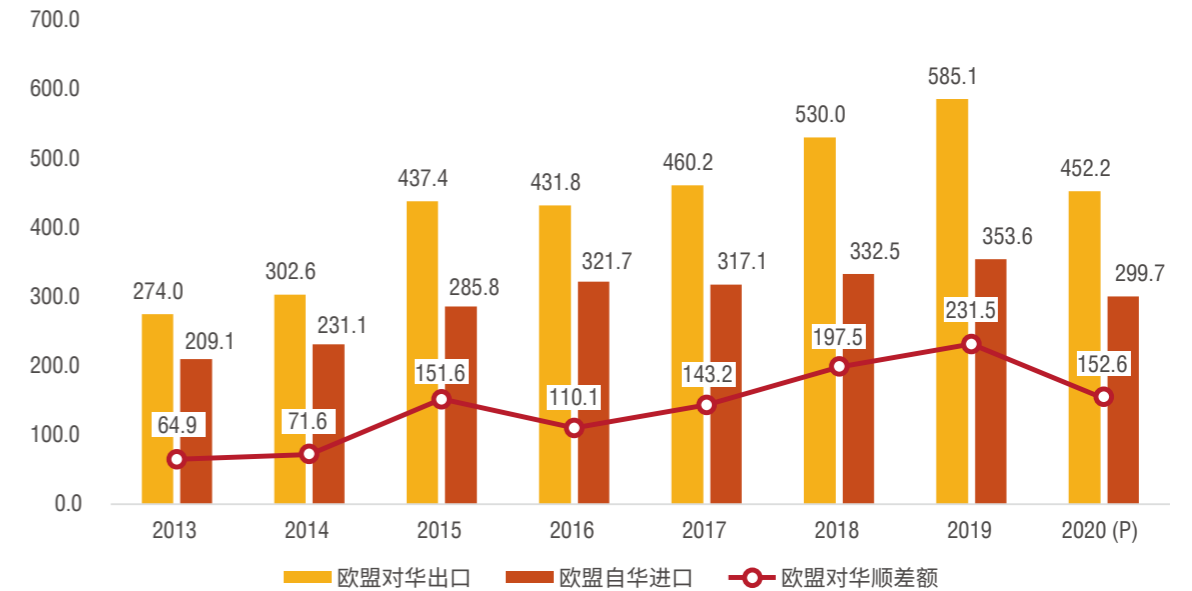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海关、普华永道整理研究

注：1. 上年基数不包含英国。

2.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欧贸易总额达到5860亿欧元，同比增长4%。

图 1.2 2013-2020 年中国与欧盟服务贸易情况 (亿欧元)²



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更新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普华永道整理研究

注：1. 上年基数不包含英国。

2. 2013-2019为欧盟28国数据，2020为欧盟27国数据（不包括英国）。

双边投资水平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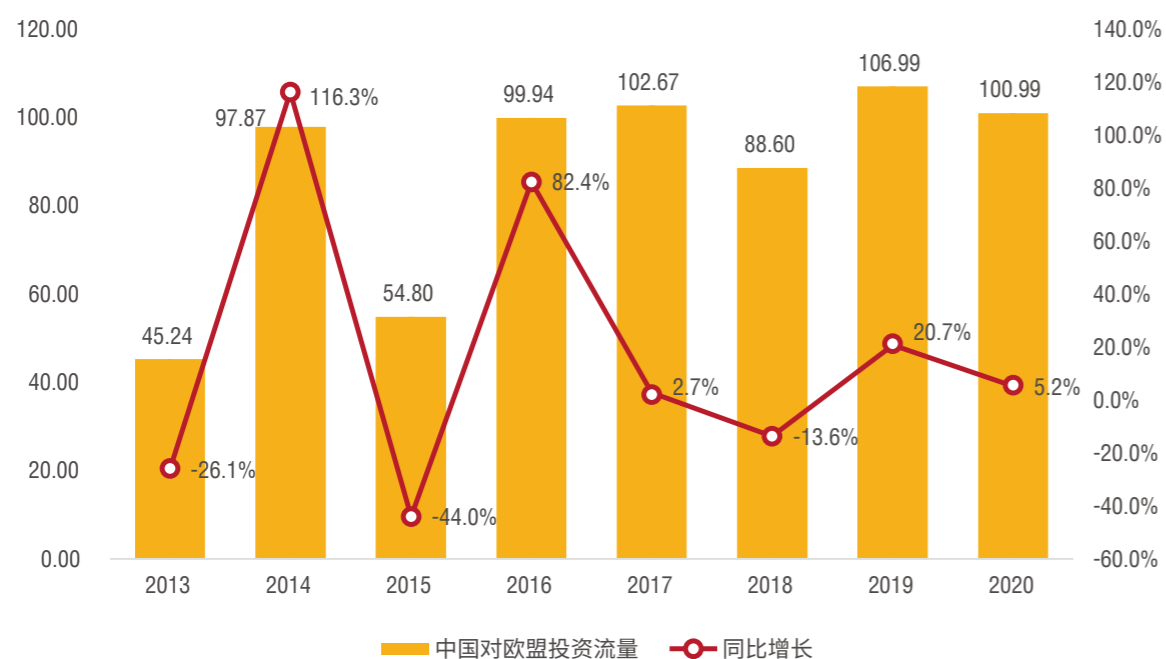
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后，双向投资趋于活跃。2016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同比增长约82%，欧盟对中国直接投资同比增长35.2%，实现较明显涨幅。

此后，**中欧双向投资没有实质性突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维持在每年100亿美元上下，而欧盟对中国直接投资则维持在每年80亿美元左右。

2020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100.99亿美元，同比增长5.2%，仅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6.6%；欧盟对华直接投资流量56.9亿美元，同比下降11.8%，尽管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但仅占中国当年实际利用外资的3.8%。同期，中国对欧盟货物出口额为3910亿美元，占中国总出口的15.1%；中国自欧盟货物进口额为2586亿美元，占中国总进口的12.6%。**从绝对值和占比看，中欧双边投资水平仍较低，与双方贸易规模和经济体量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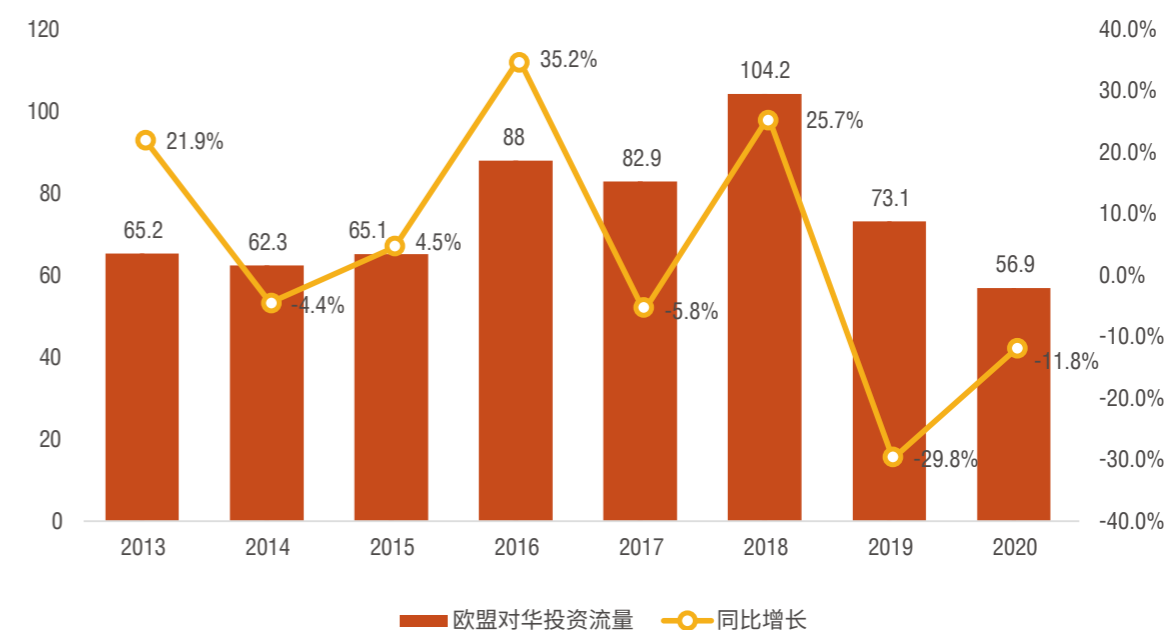
图 1.3 2013-2020 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及同比增速



来源：中国商务部、普华永道整理研究

注：2020年欧盟数据未含英国，同比增长率基数亦剔除英国。

图 1.4 2013-2020 年欧盟对华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及同比增速



来源：中国商务部、普华永道整理研究

注：2020年欧盟数据未含英国，同比增长率基数亦剔除英国。

协定发展历程

历经 7 年 35 轮，谈判频次递增

2013 年 11 月，在第十六次中国 - 欧盟峰会上，中欧双方宣布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2014 年 1 月，首轮谈判正式开启。

- 2012 年 2 月 中欧双方对启动协定谈判达成共识
- 2013 年 11 月 中欧双方启动协定谈判
- 2014 年 1 月 开启第 1 轮谈判
- 2016 年 1 月 就协议的范围达成共识
- 2018 年 7 月 首次交换了关于投资市场准入的清单出价
- 2019 年 4 月 确定 2020 年完成协定谈判目标
- 2019 年 12 月 交换了关于投资市场准入的清单改进出价
- 2020 年 12 月 第 35 轮谈判，最终完成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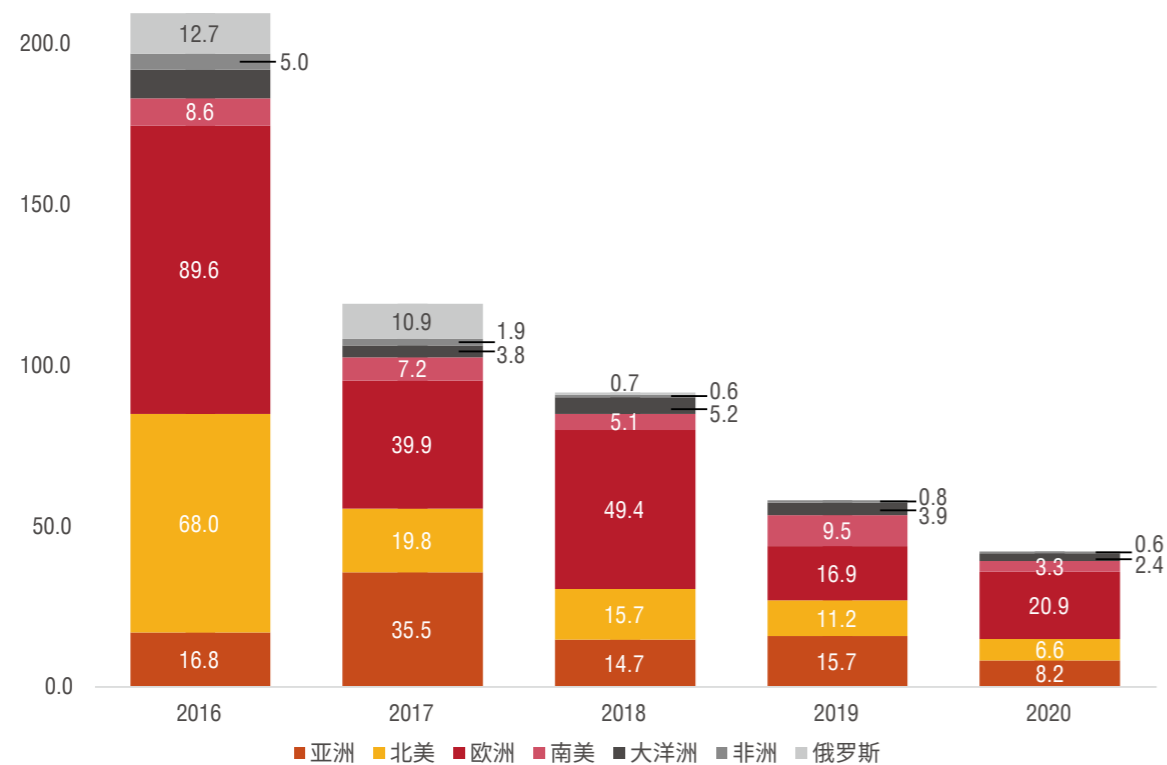
随后，双方每年保持三至五次的谈判频率，积极就各项议题展开密切磋商。2015 年 11 月，在第 8 轮谈判中，双方就制作合并文本做出安排，谈判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2018 年 7 月，在第二十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双方首次交换市场准入清单出价，标志着谈判进入新阶段。

2019 年双方谈判增至六次，2020 年增至十次。2020 年 10 月，在第 33 轮谈判中，双方聚焦遗留的文本和市场准入问题进行磋商，为年内完成谈判努力。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第 35 轮谈判中，双方在公平竞争议题上取得突破，推动谈判最终如期完成。

近三年中国企业赴欧并购交易呈下降趋势

受疫情和英国脱欧等事件的影响，近三年中国企业赴欧洲并购交易逐年下降。2020 年，中国企业欧洲并购整体金额为 20.9 亿美元。

图 1.5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金额（亿美元）- 按投资地区分类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谈判完成意义

聚焦双方关切，突破谈判难点

在历时七年的谈判过程中，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问题一直是双方磋商的主要分歧所在。

市场准入

对欧盟而言，推动中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特别是要求中国改善在电信 / 云服务、计算机服务、汽车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的市场准入，是其重要关切。而对中方而言，欧盟在市场准入方面一直存在“大门开、小门关”的问题，实际存在较多隐性壁垒，特别是近年来针对外资的安全审查工作趋严，中方亦在谈判过程中积极争取进入欧盟投资电力、能源等行业的自由准入。

公平竞争

欧盟希望确保其成员国企业相对中国国有企业的非歧视性监管待遇，要求中国提高给予国有企业援助的透明度，同时减少对国有企业补贴，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中方不倾向于绝对化原则，如何在保障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职能的同时，通过行之有度且行而有效的国际规制反向推动国企改革，系中方核心关切所在。

1

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多边主义践行提供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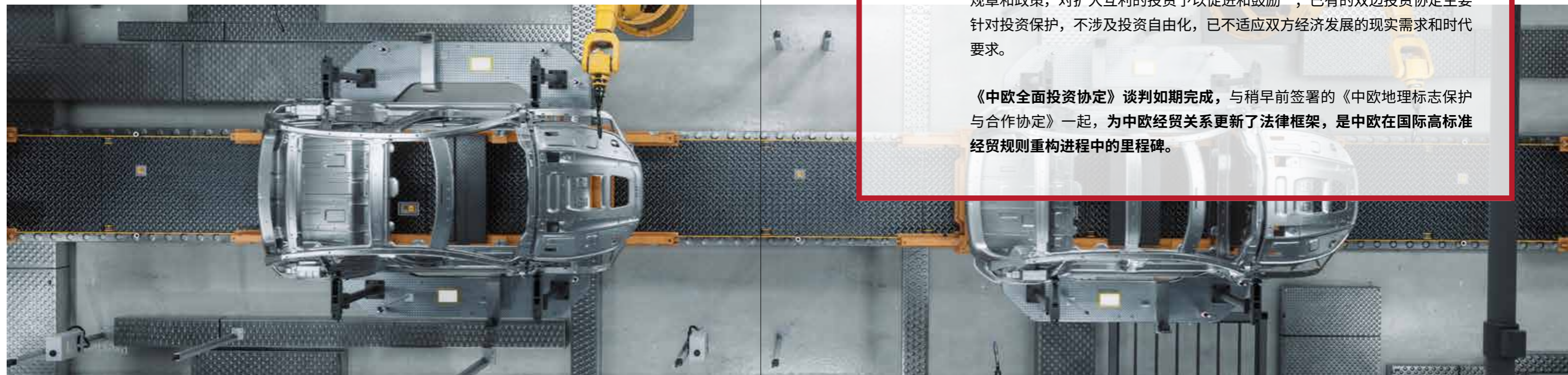
2020年，逆全球化叠加新冠疫情，全球贸易投资萎靡。中国和欧盟作为全球两大重要经济体，在世界经济面临空前下行压力、均衡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大背景下，力推高水平协定谈判完成，为提振各国信心、推动世界经济复苏注入了继 RCEP 签署后的又一剂强心针；用双边实践向全球发出了促进开放合作的积极信号。

2

为中欧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中的角色重塑开启新阶段

现有的中欧经贸关系法律框架主要涉及 1985 年签署的《中国与欧共同体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中国与 26 个欧盟成员国（不包括爱尔兰）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其中，《中国与欧共同体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首次涉及中欧投资关系，双方同意在公平和对等的基础上“努力改善有利于投资的现有气氛”“根据各自的法律、规章和政策，对扩大互利的投资予以促进和鼓励”；已有的双边投资协定主要针对投资保护，不涉及投资自由化，已不适应双方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时代要求。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与稍早前签署的《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一起，为中欧经贸关系更新了法律框架，是中欧在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构进程中的里程碑。



3

为中国制度型开放树立新范本

当前，中国正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有关开放举措频出。在自主开放方面，中国通过建立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示范区等载体，先行先试进行压力测试和风险缓释，在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国际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

协定将上述“自主开放措施”转变为了具有国际条约性质的“协定开放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突破，包括第一次针对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进行负面清单管理、第一次在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中体现国有企业、劳工标准等内容。尽管协定尚未签署，但谈判完成即为中国下一步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积累了经验，在加速制度型开放进程中树立了新典范。

4

为欧盟扩大对华经贸合作搭建统一的新法律框架

谈判历程的不易既反映了中欧双方在核心关切上存在分歧，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协定本身的高水平。

协定成功将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过程中的新规则和新议题，亦即欧盟的核心关切问题纳入了文本范围，同时对中国自主开放措施进行了协定约束。未来，欧盟可将协定作为统一的法律框架，与中方探讨深化合作、解决经贸层面有可能出现的新分歧，对于进一步增强欧盟内部的凝聚力意义重大。

2

走近 CAI： 高水平双边投资 协定示范



协定文本概览

概览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着眼于制度型开放，是一项全面、平衡和高水平的协定。

——中国商务部

就投资而言，《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将是中国与第三方签订的最雄心勃勃的协定。

——欧盟委员会



鉴于最终版协定文本尚未公布，本报告就协定核心内容的阐述主要基于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1月和3月分别公布的文本正文和市场准入承诺附件，以及中欧双方的官方消息。从已公布版本看，协定主要包括序言和六个主体章节。六个主体章节分别为：目标和一般定义、投资自由化、监管框架、投资和可持续发展、争端解决、机制和最终条款。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于2020年12月完成谈判，是继1985年《中欧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以来中欧经贸关系中最重要双边法律文件，亦或成为2009年《里斯本条约》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商业政策”专属权能后欧盟对外缔结的第一个投资协定。

截至目前，中国已与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见附录）。CAI签署后，预计将取代中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投资协定，为中欧双向投资提供统一的法律框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以往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主要关注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而CAI则更关注推动投资自由化，同时涵盖服务贸易自由化、国有企业、透明度、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规制，“全面性”和“先进性”突出。

双边投资协定（BIT） 已发展至4.0阶段



序言

序言部分主要介绍协定背景和国际承诺，简要提及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投资透明度和WTO下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一章 目标和一般定义

本章共两节。第一节规定了协定目标，包括：为投资自由化作出必要安排，以创造更好的环境，促进和发展双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第二节对协定涉及的26个概念进行了定义。

第二章 投资自由化

本章共七节11条。第一节规定了本章的适用范围；第二节为市场准入的相关内容，主要对禁止数量限制进行了规制；第三节第1条主要规定了禁止业绩要求，强调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第2条为涵盖实体相关内容，第3条对缔约方对待涵盖实体的公平性、非歧视性以及监管部门的独立性进行了规制；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相关；第六节第1条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进行了安排，第2条规定了自然人因商业目的入境和临时居留的内容，第3条对自然人入境和居留的透明度作了相应要求；第七节规定了不合标准的措施及例外情况。

第三章 监管框架

本章共三节 18 条。第一节**国内法规**（共 3 条），从“定义和范围”“授予许可证和资格的条件”以及“授予许可证和资格的程序”出发，规范缔约双方的法规订立；第二节**透明度**（共 8 条），涉及信息公开、一般透明度义务、公布信息、联络点和提供信息、审查和上诉、补贴透明度等；第三节**金融服务**（共 7 条），涉及审慎划分、有效和透明监管、新金融服务、特定例外情况及结算支付系统。

第四章 投资与可持续发展

本章共四节 21 条。第一节阐述了**背景和目标**（共 4 条），中欧双方致力于以促进投资发展的方式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第二节（共 6 条）和第三节（共 5 条）分别规定了**投资与环境和劳工领域的关系**，涉及政府的规制权、劳工和环境的保护水平、本协定与多边协定的关系、投资和气候变化，并提出提倡有利于绿色增长和体面劳动的投资；第四节（共 6 条）规定了独立于第五章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本章的**解决分歧机制**，包括磋商以及未能通过磋商解决后成立专家组，以解决分歧以及其程序所应具有透明度等相关规定。

第五章 争端解决

本章共 23 条。此章主要是为建立了一个**高效争端解决机制**，以避免和解决当事各方之间可能存在的争议问题，强调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和平协商方式解决争端**。具体内容涉及磋商的具体机制、调解程序、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争端解决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作出的合理期限及仲裁裁决书的执行等。

第六章 机制和最终条款

本章共两节 25 条。第一节**机制**（共 5 节）规定了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同时规定了下设投资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小组的工作职责；第二节**最终条款**（共 20 节），涉及双方定期对话、修正该协定的方式、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款、有关资本流动、支付或转移的临时保障措施和国际收支平衡和外部财政困难时的限制等。

在六个主体章节中，投资自由化、监管框架、投资和可持续发展、争端解决四个章节涉及协定的四方面核心内容，建议予以高度关注。

1

保证相互投资受保护，尊重知识产权，确保补贴透明性

2

改善双方市场准入条件

核心内容

3

确保投资环境和监管程序清晰、公平、透明

4

改善劳工标准，支持可持续发展

重点内容解读

市场准入承诺——推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投资自由化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棘轮”机制的适用符合国际投资协定的主流范式

协定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中欧双方在负面清单之外均不能以法律法规或政策来限制投资额、营收额、股权比例、人员任命、技术研发、进出口等问题，并尽力保证对方投资者能够合法转移投资所得的收益，允许双方人员进入对方境内停留和居住。

CAI 负面清单构成

根据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公布的版本看，中国、欧盟市场准入承诺表均包括如下四个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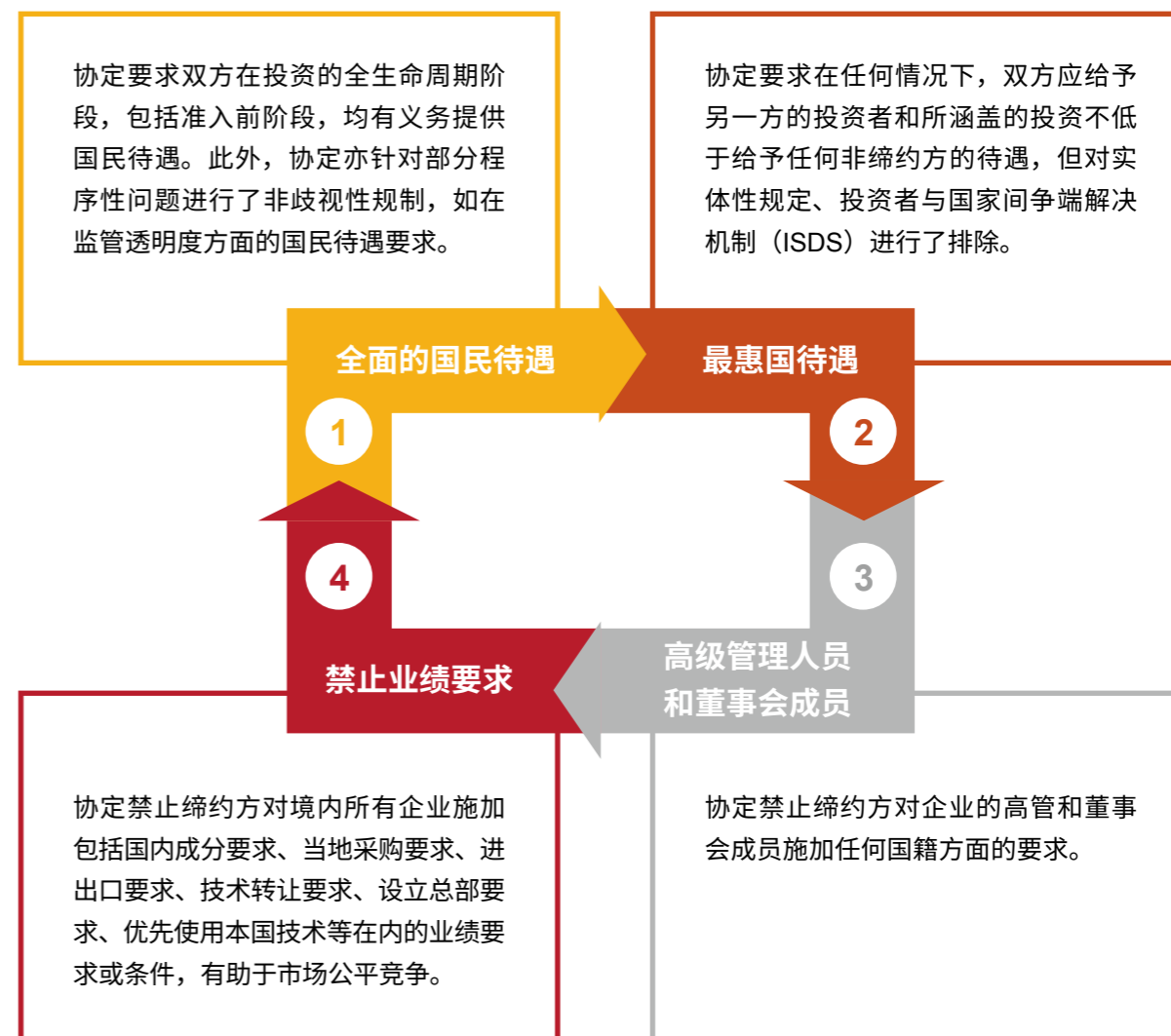
- 附件一为**现有不符措施**，涉及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业绩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四方面义务，适用“棘轮”机制；
- 附件二为**未来不符措施**，亦涉及上述四方面义务，针对该清单内所列内容，双方可保持现有的或采用新的、更严格的限制措施；
- 附件三为**有关市场准入的具体承诺和限制**，列出与投资自由化义务不一致的措施，主要涉及服务业；
- 附件四为双方针对**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商务人员临时移动的保留或限制措施**。

注：中方承诺表另设有附件五，系对附件三“机动车辆制造”限制措施的补充说明。



四方面主要规制全方位保障投资自由化

在投资方面，中欧均给予了对方最大程度的市场开放承诺，与各自的对外开放水平相匹配且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协定有关投资自由化的安排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双向实质性开放蕴藏投资合作新机遇

中国开放层面——“引进来”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协定框架下，中国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均向欧盟做出了进一步开放的承诺，旨在平衡当前中欧双方在市场准入方面的实际开放水平。

比较协定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可发现，中方承诺的大多数开放领域已在改革过程中自主开放，此次具有突破性的开放领域主要包括乘用车、云计算、医疗等。

制造业领域

在制造业领域，除少数行业外，中国均做出了实质性的进一步开放承诺，特别是在运输和电信设备，化学药品、医疗设备以及汽车等行业。

汽车行业

协定措施：1) 外国投资者投资汽车（乘用车）整车制造的，中方持股比例应不低于50%。2022年后，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 同一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建立最多两家生产同类整车产品（乘用车类）的合资企业，但外国投资者与合资企业的中方共同收购其他国内汽车制造商的，不适用于此限制。2022年后，中国将不再保留本条不符措施。3)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目列明之措施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投资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制造的情况。

协定有望打破目前中国汽车领域合资股比限制，加速欧盟汽车商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戴姆勒、大众都已开始积极寻求突破。特别是大众，随着全力电动化战略的加速，其已开始在华布局新能源业务。此外，众多国产汽车品牌也将进一步着眼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并与欧洲市场有更多合作和互动。



服务业领域

在服务业领域，中国计划在健康（民营医院）、研发（生物资源）、通讯/云服务、计算机服务、国际海运服务等领域对欧盟企业开放。

电信/云服务

协定措施：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互联网访问服务（不包括向互联网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2) 欧盟投资者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包括内容交付网络服务）的，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3) 欧盟投资者投资国际通信设施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集群通信服务、网络访问设施服务、网络托管服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固定通信服务、蜂窝移动通信服务、数据通信服务或IP电话服务的，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上述服务可基于设施提供）。欧盟投资者投资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以及代码和协议转换服务的，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

目前，外资在中国开展云服务需直接持股获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牌照，而自贸试验区在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准入限制放开暂不包含直接影响云服务业务的相关内容。

协定的生效有望打破这一市场壁垒，为欧盟云服务商提供新的投资机会。

医疗服务

协定措施：1) 外国投资者投资医疗机构限于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行。欧盟投资者可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建立外资独资医院和诊所（中医医院和诊所除外）。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医院和诊所大多数医生和医务人员应为中国国籍。2)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协定有望将自贸试验区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按规定设立独资医疗机构的待遇拓展至欧盟企业，相比目前合资 70% 股比要求或者通过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VIE）架构的投资模式，将为欧盟企业在中国投资医疗领域带来更大灵活空间及更多市场机会。

金融服务

协定措施：中国同意并将承诺对欧盟投资者在金融行业保持开放。在银行业、证券交易、保险（包括再保险）以及资产管理领域，中国对合资企业的要求和外资股本上限将取消。

2020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已完全取消对金融业的准入限制。根据 2019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及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目前中国已取消外资在证券以及保险（包括寿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领域的投资比例，允许独资。

协定将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对欧盟的开放，使欧盟金融机构在更广泛的领域在华开展业务，有机会与中资金融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欧盟开放层面——“走出去”持续激发创新动力

协定框架下，欧盟在制造业领域对中方做出了进一步的投资开放承诺，主要包括新能源、环保和电子产业。在服务业领域，欧盟自身开放水平已较高，此次并未做出进一步开放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在新能源、新基建、高新技术领域，中国企业有望通过“走出去”进一步受益。

光伏

欧洲曾经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也是中国光伏产业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根据 PV InfoLink 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光伏组件出口欧洲前三国家分别为荷兰、西班牙、德国。

协定生效后，将利好中国新能源电力设备制造商，尤其是光伏组件制造商，亦利好上游设备及硅料企业。

风电

协定生效后，中国风电整机企业将获得进入欧洲市场的更高可能性。随着欧盟对中国市场准入政策限制的放宽，中国风电整机企业可以通过并购或合作方式，建立合资企业，在当地组装风机，解决整体运输困难问题，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除了制造端，在发电侧，中国发电企业也将在欧洲迎来更多投资机会。

高新技术

协定达成后欧盟有望对中国放宽在数字化及绿色投资相关领域的限制，中国企业将从中受益。此外，中国与欧盟企业还可加大在汽车、半导体、医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公平竞争规则

——立足于营造法治化竞争环境

协定就改善公平竞争环境作出了承诺，主要涉及国有企业、强制性技术转让、补贴透明度三方面规制。

国有企业竞争中立

以“涵盖实体”定义扩大国有企业指代范围

协定并未直接使用“国有企业”的概念，而是通过“涵盖实体”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的指代范围。根据协定第二章“投资自由化”第三条之二第1款的定义，“涵盖实体”包括四类：

1

缔约一方政府以某种形式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即直接或间接在企业中：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通过所有权权益超过 50% 的投票权进行控制；有权任命董事会多数成员或任何其他等效的管理机构；或通过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包括少数股权）控制企业决策的权力

2

一方有权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合法地指导行动或采取其他等效控制措施的企业。

3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有关市场上经该方正式或有效地作为该方的唯一供应商或购买者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包括其相关的任何子公司或财团，商品或服务，但不包括仅因授予而获得专有知识产权的实体。

4

缔约一方正式或实际指定的两家或少数公共或私营企业，包括其相关的任何子公司，作为该方领土内相关市场上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或购买者。

协定框架下，国有企业将不仅仅包括由各级政府，特别是国资委控股的企业，也包括了很多国资参股的企业，以及国家指定的垄断企业，或者是享有特殊权利享有特权的企业。换言之，协定“涵盖实体”的范围比一般意义上的国有企业范围要广。

针对“涵盖实体”的三项核心义务与中国国企改革方向一致

商业考虑义务

要求缔约双方的涵盖实体必须根据商业考虑的原则采取行动，确保其在从事商业活动时按照商业考虑购买和销售货物或服务。

非歧视义务

要求涵盖实体在采购和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不得采取歧视性的行为，即在从事具体的商业行为的时候，作为卖方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对欧盟客户和国内客户采取不同的行为，包括制定不同的价格、提供不同的品质；或者在作为买方采购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时，不得对欧盟投资者和企业采取歧视性的行为。

透明度义务

缔约一方如果认为另一方的涵盖实体对其利益造成了不利影响，则可以书面要求另一方在与实施该条款相关的范围内，提供相应实体的信息，包括：该企业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年收入、依法享有的免责和豁免、监管机构等信息。



“涵盖实体” 规制与 CPTPP “国有企业” 规则实现了部分对接

中国通过 CAI，首次在国际条约层面对国有企业的运营和管理作出突破性承诺，是中国引入竞争中立原则的一次重要缔约实践，对中国适应 CPTPP 相关要求、推动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接轨意义重大。

CAI “涵盖实体” 条款与 CPTPP 国有企业规则实现了部分对接，甚至在定义等方面的规制标准高于 CPTPP，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和前瞻性。但在非商业援助、透明度义务等方面，CAI 规制较 CPTPP 仍存在差距。

在“国有企业”定义方面，CAI 涵盖范围更广

如前所述，CAI 不同于 CPTPP，其用“涵盖实体”的概念描述国有企业，且扩大了约束范围，成员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因成员国政府指定而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均属于“涵盖实体”。

在商业考虑和非歧视义务方面，CAI 更符合竞争中立原则的内涵

CAI 与 CPTPP 有关商业考虑和非歧视义务的规定高度重合，但不同于 CPTPP 将私营企业作为商业考虑的判断标准，CAI 未进行企业类别划分，其从市场角度出发，规定企业只要以盈利为目的，均需接受市场纪律约束。

在非商业援助义务方面，CPTPP 要求更加严格

CPTPP 不仅将国有企业视为非商业援助的接受者，同时也考虑到其可能充当提供者的角色，但 CAI 未对提供援助的相关企业进行规制。

在透明度义务方面，CPTPP 要求更高

CPTPP 不仅包括被动公开义务，还包括主动公开义务。在主导公开的情况下，CAI 与 CPTPP 均包括被动公开义务，公开信息涉及企业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年收入、依法享有的免责和豁免、监管机构等信息。但 CPTPP 还涉及主动公开义务，在该义务项下，成员国需履行公开国有企业名单、国有企业相关政策以及公开国有企业相关信息的义务。

CAI “涵盖实体” 与 CPTPP “国有企业” 规则对比

	CAI	CPTPP	对比
一般定义	“涵盖实体”包括成员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及因成员国政府指定而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国有企业包括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大型企业，且该企业直接拥有 50% 以上的股份资本；或者通过所有权控制 50% 以上的投票权；或者对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任免的权利	CAI 扩大了国有企业的概念 ，CPTPP 无法将某些实质被政府控制的企业纳入规制范畴，CAI 通过“涵盖实体”条款进行了弥补
适用范围	不适用于视听服务领域以及航空服务领域；不适用于政府采购例外、不符措施例外、规模例外、政府职能例外和公共服务例外等情况	不适用于年收入未达门槛金额、应对紧急突发情况（仅可豁免非歧视待遇和商业考量义务、非商业援助义务）、不与商业融资竞争或符合出口信贷国际规则等情况	CAI 豁免情况较多 ，部分标准与 CPTPP 有所重合
非歧视待遇和商业考虑义务	要求成员国公平对待本国与另一国投资者及其设立的企业，另一国投资者及其设立的企业在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所享有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设立企业所享有的待遇；确保“涵盖实体”在从事商业活动时按照商业考量购买和销售货物或服务	要求成员国确保国有企业在从事商业活动时提供非歧视待遇，遵循商业考虑	CAI 更加符合竞争中立规则的内涵 ，CPTPP 将私营企业作为商业考虑的判断标准，CAI 则突破了企业类别的限制，采取了实质性的约束条件
非商业援助义务	暂无直接规制条款，“涵盖实体”条款并未规制提供援助的相关企业	要求成员国保证政府及国有企业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为本国国有企业提供非商业援助	CPTPP 更加严格 ，将国有企业作为规制主体
透明度义务	成员国认为另一方“涵盖实体”侵害本国权益时，受损害的一方可书面要求另一方公开“涵盖实体”的相关信息	要求成员国公示其国有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应受损害方请求公开相关信息	CPTPP 要求更高 ，不仅包括被动公开义务，还包括主动公开义务

来源：普华永道整理

可持续发展

——符合国际法发展的人本化需求

禁止强制性技术转让

一方面，协定建立了禁止技术强制转让的明确规则，包括禁止强迫技术转让的投资条件，例如将技术转让给合资伙伴、禁止在技术许可当中干扰合同自由等。

另一方面，协定亦要求缔约双方监管机构在未得到当事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披露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

确保补贴的透明度

协定框架下，缔约双方需要对服务部门的补贴承担透明度义务，协定将补贴纪律从货物拓展到服务领域。在 WTO 框架下，所有成员方均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本国补贴的计划和额度，但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此次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明确将服务部门的补贴也纳入了透明度义务范围内。

此外，协定还将适用具体的协商程序，要求缔约一方提供关于可能对另一方投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补贴的额外资料，并有义务要求对方展开磋商，来寻求解决办法以消除负面影响。

环境与劳工保护

协定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规则主要由环保条款、劳工条款所组成，涉及劳工、环境、气候变化及公司社会责任等规定。双方承诺不以牺牲劳工利益和环保标准来促进投资，同时承诺不得将劳工和环境标准用于投资保护主义目的。

中国和欧盟分别为世界最大和第三大的温室气体排放者，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理念相似、政策目标较一致。

环保条款

中欧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具有相同的价值理念和政策目标，共识性较强，均承诺加大力度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的义务同时，双方还承诺要支持各自的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国内劳动立法日益完善，与国际劳工标准的差距正在缩小，中国与欧盟就劳工标准的问题达成共识。

劳工条款

中欧双方承诺有效执行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努力争取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并承诺继续努力争取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基本公约，确保劳工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独立争议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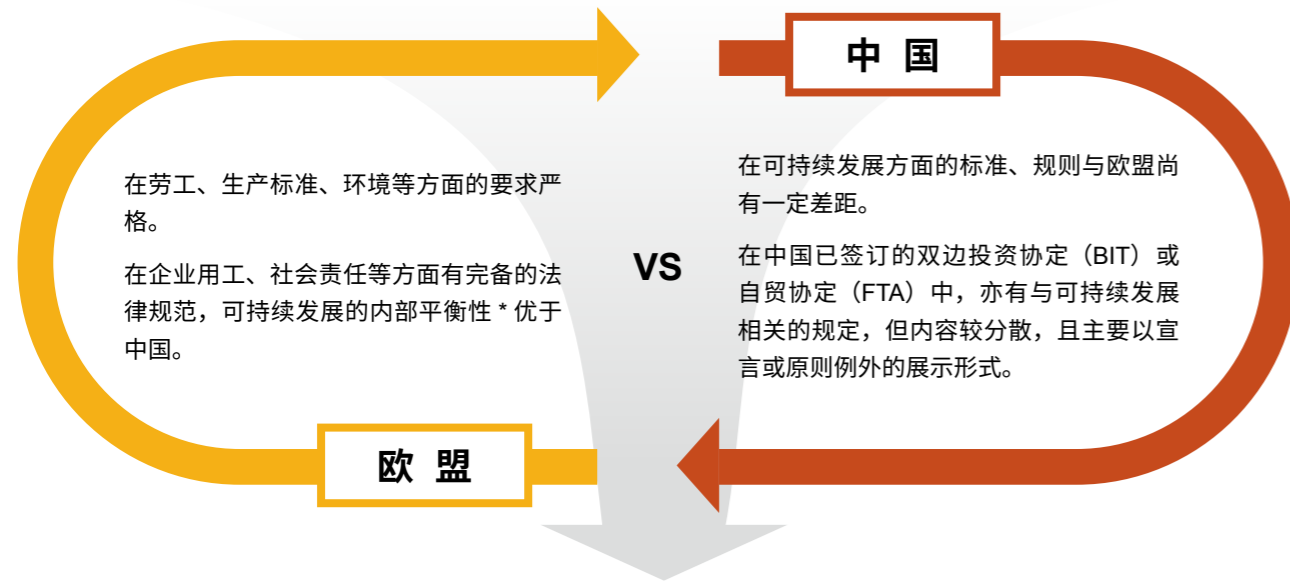
协定框架下，中欧双方同意将双边的投资关系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之上，并计划建立**强有力的、专门的执行机制**。

鉴此，双方在“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专门建立了一个执行机制，该机制是**独立于整个协定的争端解决与执行机制**。同时，双方承诺要以高度透明，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参与的方式**来加强针对本部分规则的执行监督。

需注意，协定虽设有独立争议解决机制，但裁决无执行力。在缺乏强制约束保障的情况下，**公众舆论监督可能成为主要执行方式**。

“ ” 中欧可持续发展比较评述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问题成为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的重要议题。



中欧投资协定将可持续发展规则纳入其中

对欧盟而言，该协定基本囊括了其在可持续发展路径上的所有关注。

互利共赢

对于中国而言是一大突破。该议题在协定中单独成章，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信心和决心，顺应中国自身的发展需要。

注：可持续发展规则包括外部平衡和内部平衡两类，外部平衡指的是缔约双方应该保持利益平衡，即双方促进投资的标准是一致或类似的；内部平衡则要求缔约双方应该实现本国境内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争端解决机制

——有效应对投资风险和双方分歧

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双边投资协定的核心条款之一。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亦要求建立一个有效、透明的机制，以避免和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

“先磋商、后仲裁”原则

根据已公布版本，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内容位于第五章，包括目的、适用范围、磋商、仲裁、仲裁小组的设立、仲裁小组的组成、小组成员名单、仲裁小组职能及职权范围等 23 条内容，鼓励企业以**谈判、磋商、调解等方式化解争端**。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仍然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法律救济。

磋商机制

- 双方应本着诚意进行协商，以期达到缔约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 磋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请求应包含理由、有争议的措施，同时说明申诉的法律依据。
- 磋商时限有明确规定，接受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答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协商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协商一般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视为结束，但双方同意继续协商的除外。

调解程序

- 调解程序只有经双方同意方可启动。
- 规定调解程序启动后，双方应就调解人的选择、任务和权力以及调解程序的规则达成协议。
-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调解程序应保密。

仲裁程序

- 只有未能通过规定的磋商程序解决争端的，提出协商请求的一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委员会；请求提交给另一方时视为仲裁委员会成立。
- 仲裁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仲裁时间应为提出书面请求后 10 天内。

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仍待协商

已公布协定文本并未包含任何关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条款内容，有关 ISDS 机制的具体形式仍需双方继续协商。

据估，双方有关 ISDS 机制的设立将会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组织下的 ISDS 改革成果。比如，参考《ISDS 上诉改革方案》设置常设上诉机构与更为宽泛的上诉理由；参考或直接引用《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制定相关仲裁员行为规范，进一步提高仲裁庭独立性与公正性。



目前，国际双边投资协定中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多为以国际仲裁为基础的投资者 - 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ISDS 条款允许“投资者对东道国违反投资协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如果投资者胜诉，东道国将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但近年来，越来越多国家认为该机制过度侵蚀其国家管制主权，在对待 ISDS 机制的态度以及具体的操作规则上呈现多元化、区域化的发展趋势。其中，中国主张对现有的 ISDS 机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革；而欧盟主张 ISDS 机制司法化，提出建立一个司法化运行模式的投资法院。

3

聚焦 CAI： 中欧投资合作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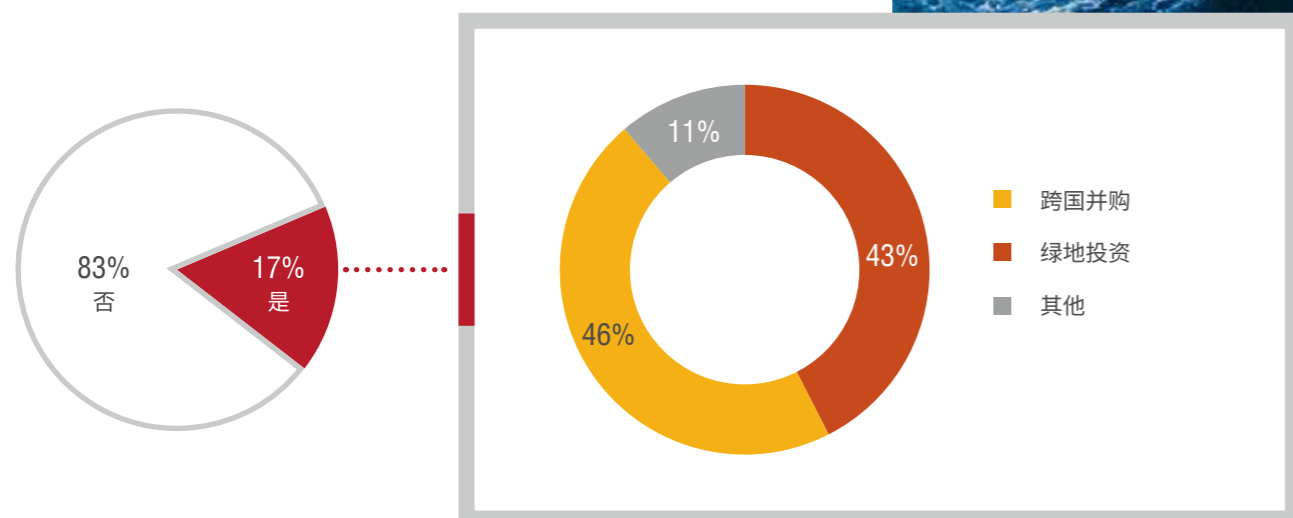
企业对欧投资现状及预期

总体来看，现阶段中国对欧盟投资规模仍较小，且多集中在制造业。在现有投资中，民营企业发挥了较重要的作用。在此次调研企业中，未来三年有投资欧盟计划的企业占比并不高，确需通过更高水平的开放安排释放中欧双向投资潜力，推动投资增长。德国和法国仍是较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企业投资欧盟主要意在拓展市场和优化产业链工业链布局。

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总量仍偏小

参与本次调研的中国企业中，**17%**对欧盟有投资。其中，**46%**通过跨国并购投资欧盟；采用绿地投资方式的企业占**43%**。

图 3.1 调研企业投资欧盟简况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我们注意到，**83%**的受访企业尚未投资欧盟。而过去五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流量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也一直徘徊在5%到8%的水平，年均占比约为6.4%。中国企业“走出去”投资欧盟的比例总体偏小。

图 3.2 2016-2020 年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流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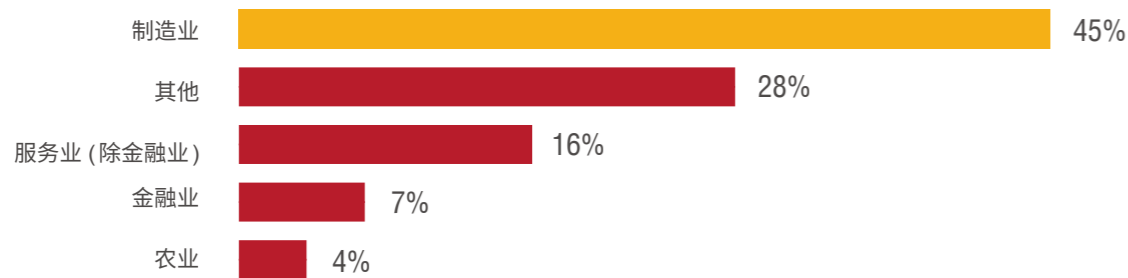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商务部《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对欧盟投资以制造业为主

在已投资欧盟的受访中国企业中，**45%**为制造业企业，服务业（除金融业）、金融业和农业企业占比分别为16%、7%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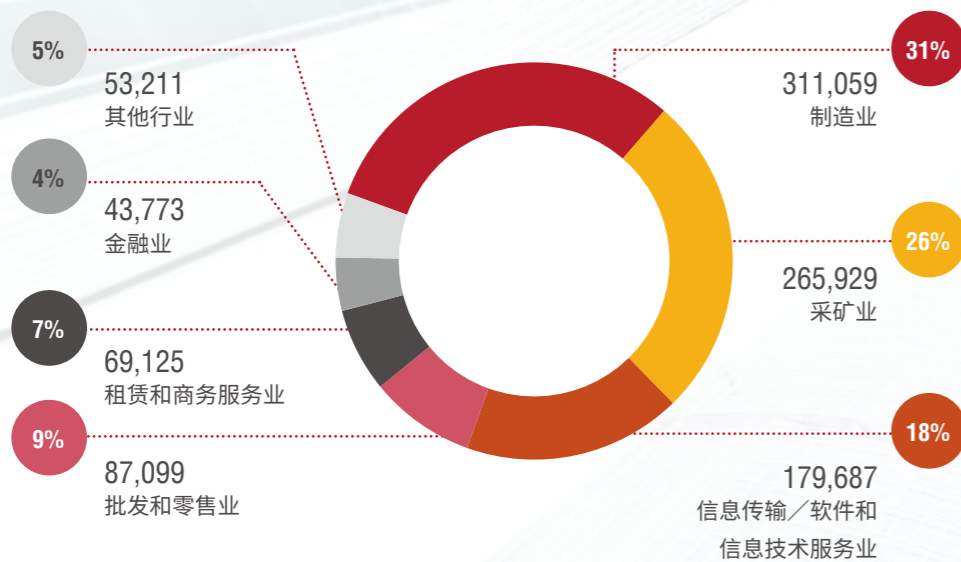
图 3.3 调研企业投资欧盟行业分布情况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另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第一大行业为制造业金额达31.11亿美元，占对欧盟直接投资总额的30.8%。参照分析可以看出，**现阶段中国企业对欧盟直接投资仍集中在制造业**；服务业具备一定基础，提升空间较大。

图 3.4 2020年中国对欧盟主要投资行业实际投资额（亿美元）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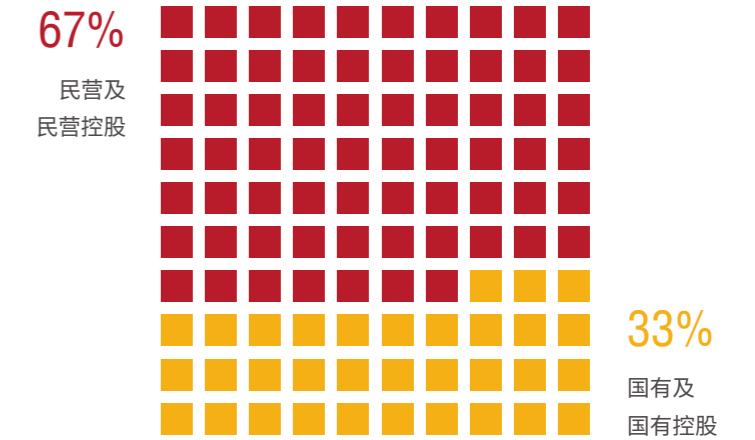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商务部《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民营企业成为投资欧盟的重要力量

在已投资欧盟的受访企业中，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居多，占比达**67%**，另有33%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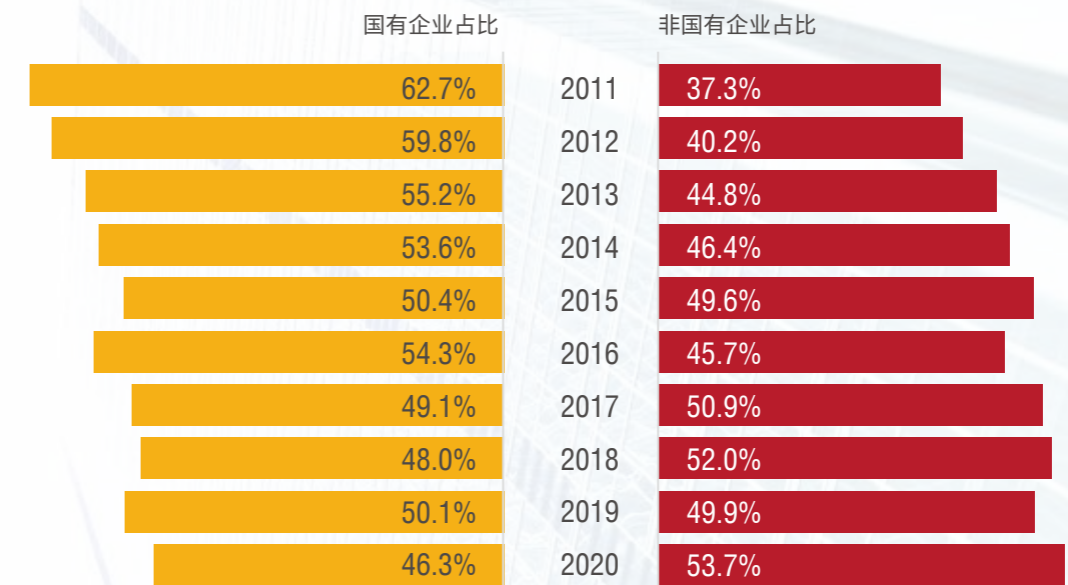
图 3.5 调研企业投资欧盟所属性质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末，在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3106亿美元存量中，非国有企业占比过半，为53.7%，较上年增加3.8个百分点。参照分析可以看出，**民营企业在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图 3.6 2020年末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按境内投资者注册类型分布



来源：中国商务部《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未来中国企业对欧盟投资的增长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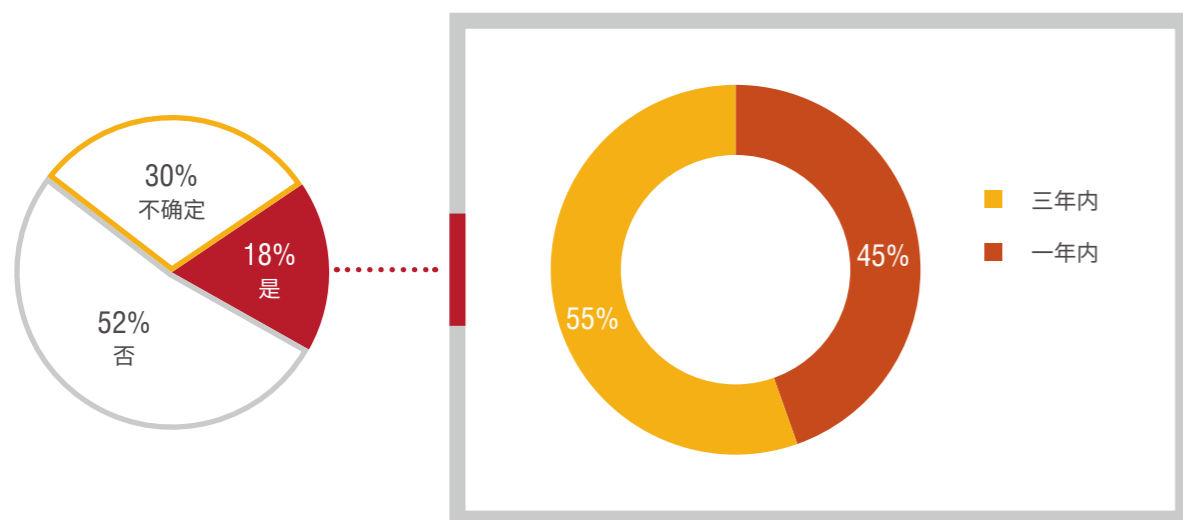
中欧投资协定主要着眼于制度型开放以及高水平的市场准入，将为双方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中欧投资协定的达成，将改变目前中国企业投资欧盟时较为被动的局面，提高中国企业在欧盟国家投资的主动性。

——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一带一路业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合伙人
黄耀和

18%的受访中国企业近年有投资欧盟计划。其中，45%表示将在未来一年内实施投资计划。

但我们也注意到，仍有超半数（52%）未来三年并无投资欧盟计划，另有30%对投资欧盟持观望态度，从侧面反映出未来中国对欧盟投资的增长空间较大，高水平投资协定的签署生效对进一步释放对欧投资潜力尤为重要。

图 3.7 调研企业近年投资欧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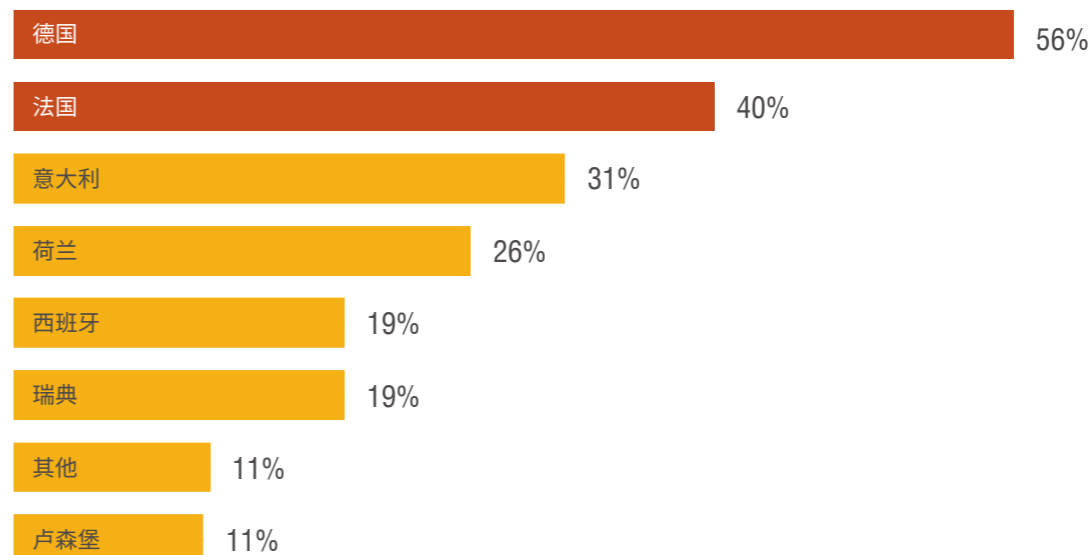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德国、法国是中国企业计划投资欧盟的重要目的地

调研结果显示，德国、法国位列受访中国企业计划投资欧盟目的地的前两位。在对欧盟有投资计划的中国企业中，56% 计划赴德国投资、40% 以法国为投资目的地。此外，分别有 31% 和 19% 的受访企业表示计划赴意大利、西班牙投资。与德法相比，南欧国家投资环境受政治因素影响相对较小，正在成为中国企业投资欧洲，扩大商业版图的重要目标。

图 3.8 调研企业计划投资欧盟目的地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德国：

欧盟第一大制造业强国，在汽车、机械设备等制造业和物流、信息与通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上全球领先。

对华投资金额和项目数最多的欧盟国家，同时也是中国企业投资的热门目的地。但截至 2020 年，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累计 364.1 亿美元，仅占中国累计实际利用外资的 1.5%；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累计 145.5 亿美元，仅占德国吸引外资存量的 1% 左右。

法国：

最发达的工业国家之一和欧盟核心成员国，在核电、航空、航天、新能源、飞机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医疗健康、运输、旅游等服务业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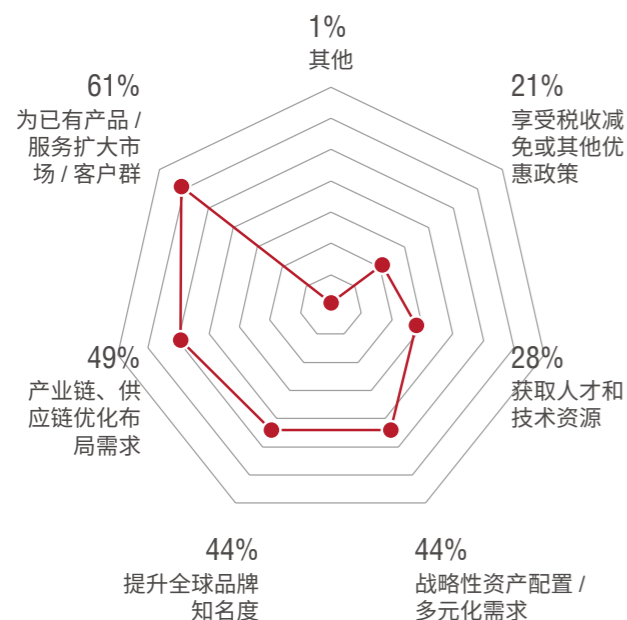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法国对华累计投资 188.4 亿美元，在欧盟成员国中居第三位，但仅占中国累计实际利用外资的 0.8%。法国商务投资署发布的《2020 年外商对法投资年报》显示，2020 年，中国连续第二年成为法国第一大亚洲投资来源国，但总量偏小。

从欧盟角度看，CAI 谈判完成得益于德国和法国的推动，而上述两国的积极态度则主要源自中国与欧盟的产业互补优势和双边投资前景驱动。

获取市场、优化产业链布局是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主要动力

在对欧盟已有投资或有投资计划的受访中国企业中，**61%**表示意在获取欧盟市场，为已有产品或服务扩大客户群；**49%**表示希望通过投资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意在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或满足其他多元化需求的企业各占**44%**；希望通过投资获取人才和技术资源的占**28%**。

图 3.9 调研企业投资欧盟主要目的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调研结果显示，市场拓展和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布局需求是企业计划投资欧盟的主要目的，知名度提升、技术和人才要素亦是重要考量因素，而能否享受税收减免或其他优惠政策或对企业的投资计划影响不大。



在对欧盟有投资计划的受访企业中，**97%**表示主要考虑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业务，仅**3%**表示会考虑投资非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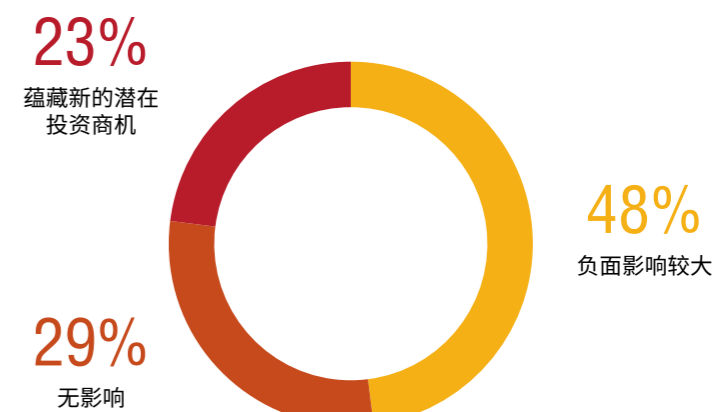
企业对欧投资诉求分析

从调研情况看，疫情确实对企业投资欧盟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但各行业的受影响程度不同。尽管欧盟市场开放程度高，但调研结果显示，中国企业在对欧投资过程中仍然面临市场准入门槛以及准营、技术壁垒限制。特别是在欧盟加快调整外资安全审查领域政策的背景下，企业对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方面的诉求主要集中在合规经营的管理引导、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和风险预警服务等方面。

投资欧盟业务新冠疫情影响的程度因行业而异

在已投资欧盟的受访中国企业中，**近半数（48%）**表示投资欧盟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大，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较大。另有**29%**的受访企业表示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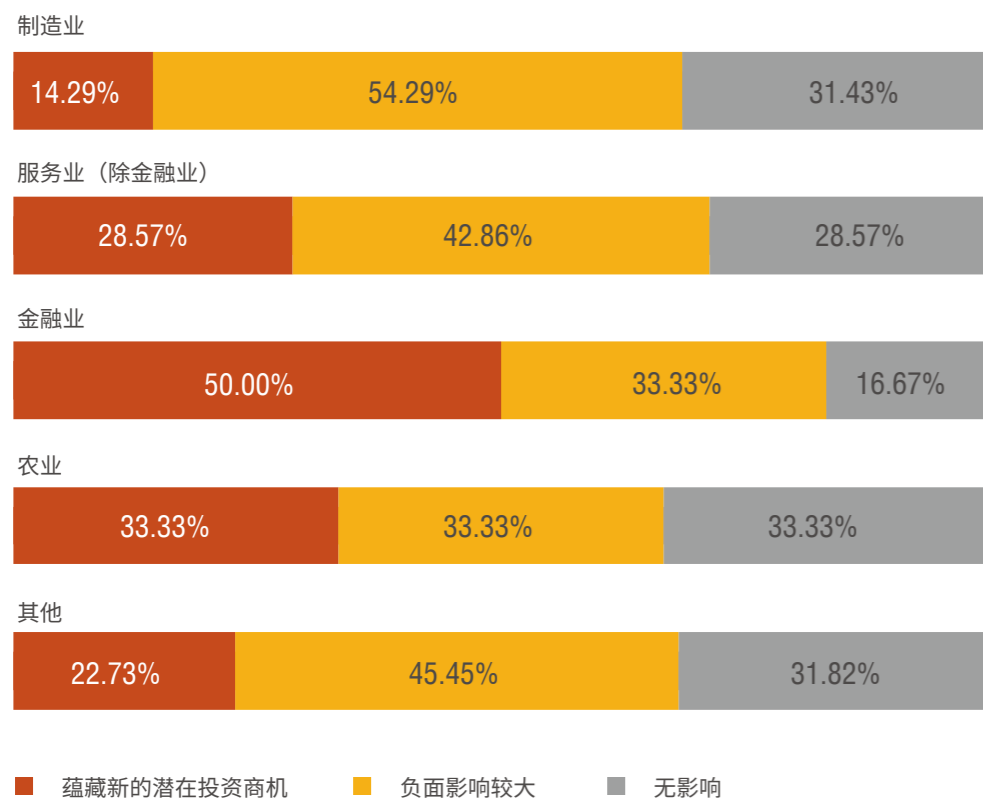
图 3.10.1 企业投资欧盟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值得关注的是，有 23% 的受访企业认为新冠肺炎疫情蕴藏新的潜在投资商机，其中以金融机构为代表，半数金融机构表示疫情下亦存在新的商机。

图 3.10.2 企业投资欧盟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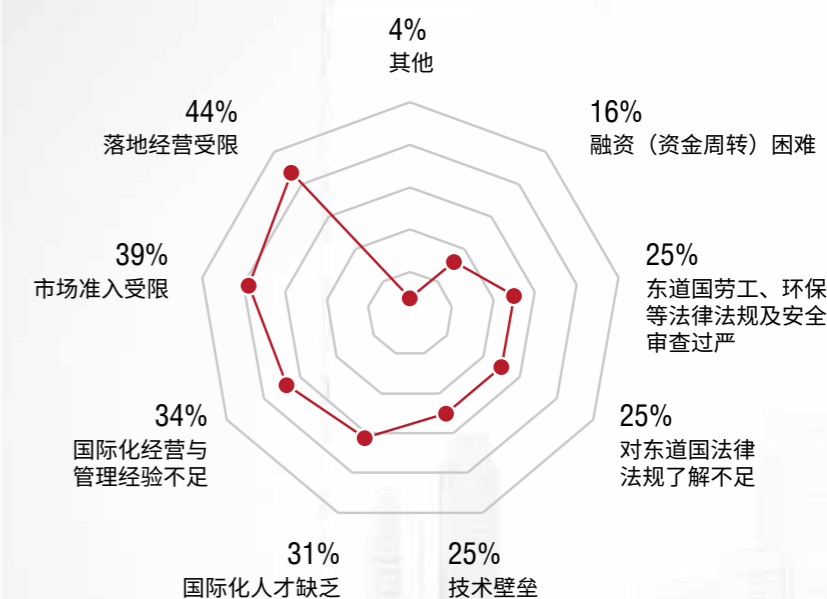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落地经营和市场准入受限是中国企业投资欧盟面临的主要障碍

图 3.11 调研企业投资欧盟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从客观因素看，在已投资欧盟的受访中国企业中，有 **44%** 表示落地经营受限是其在投资欧盟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39%** 受市场准入限制影响，认为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安全审查过严、存在技术壁垒的企业各占 **25%**。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2020 年 10 月，《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开始全面实施，欧盟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20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外国补贴建立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拟在贸易防御工具之外就所谓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内部市场问题引入新审查工具，并于 2021 年 5 月发布《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或将构成新的歧视性壁垒。

此外，还有约 1/3 的企业在投资欧盟过程中及投后面临国际化经营与管理经验不足、国际化人才缺乏、对东道国法律法规了解不足等问题，仍需不断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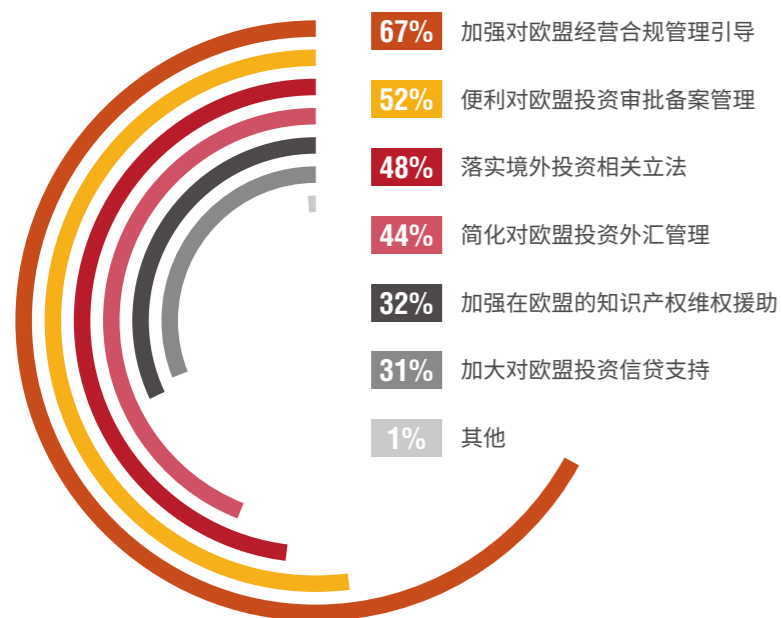
企业对经营合规管理引导的政策支持需求最大

在对欧盟已有投资或有投资计划的受访中国企业中，**67%**表示希望在欧盟经营合规管理引导方面获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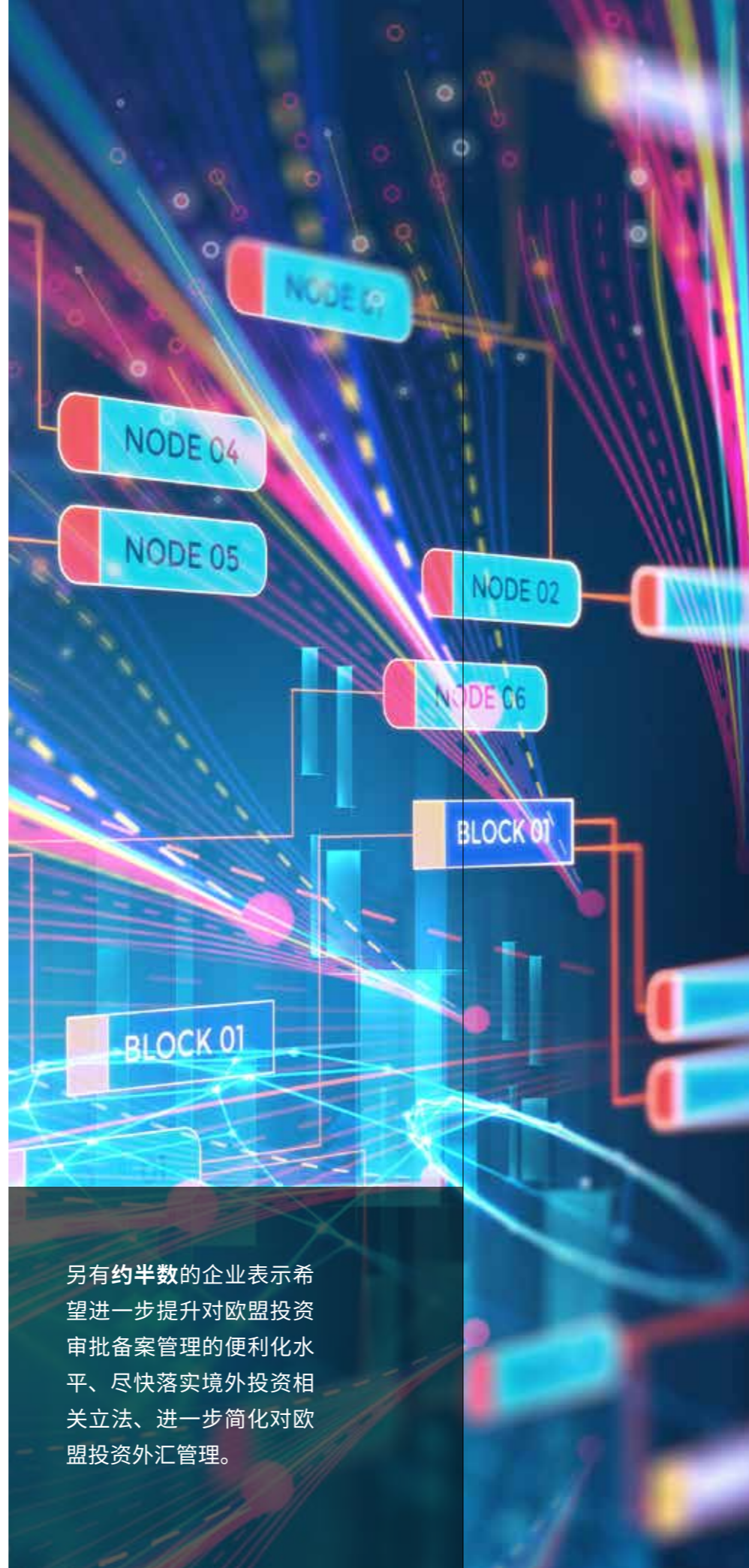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近年来，欧盟在外资安全审查领域的政策调整加快，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对欧投资环境呈现出长期趋势性变化。一方面，《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对于审查对象及审查触发条件的界定十分宽泛，在欧中资企业经营风险明显上升。另一方面，根据《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草案》，在欧中资企业将面临事前与事后审查；若被认定存在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政府补贴，在欧中资企业将面临拆分、限制经营、排除出市场、上缴补贴款以及处罚等不同程度的法律后果。

从政策层面加强对欧盟经营合规的管理引导，将对企业增强欧盟经营合规管理意识、提升经营合规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图 3.12 企业投资欧盟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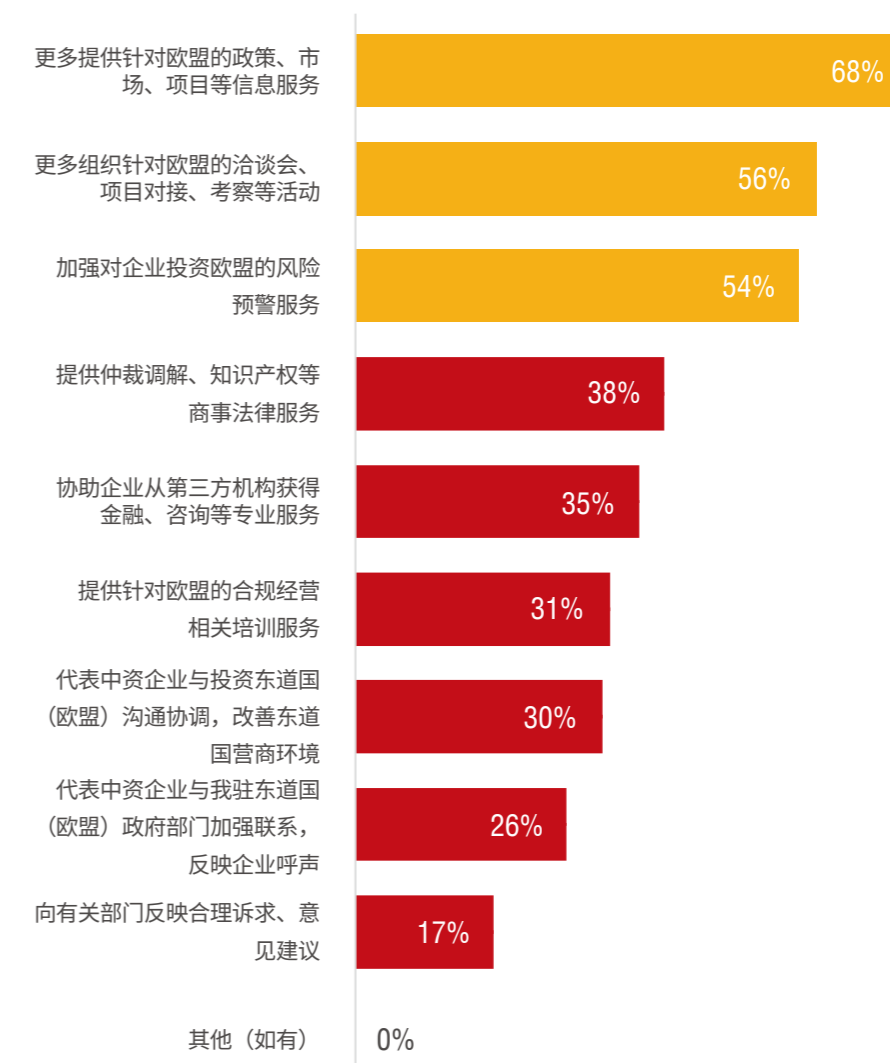
另有约半数的企业表示希望进一步提升对欧盟投资审批备案管理的便利化水平、尽快落实境外投资相关立法、进一步简化对欧盟投资外汇管理。

企业对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和风险预警的服务支持诉求较高

调研结果显示，超半数的企业希望中国贸促会在如下三方面加大对欧投资服务支持力度：

一是更多提供针对欧盟的政策、市场、项目等信息服务，该类企业占**68%**；二是更多组织针对欧盟的洽谈会、项目对接、考察等活动，该类企业占**56%**；三是加强对企业投资欧盟的风险预警服务，该类企业占**54%**。

图 3.13 企业针对中国贸促会的服务支持诉求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企业眼中的 CAI

总体看，企业对 CAI 仍有期待，认为其生效将会给中欧双边投资带来新的机遇。从长远看，中欧企业和产业发展或均将从 CAI 的生效中获益，但鉴于欧盟在汽车、医药、航空、精密仪器等高端制造业以及医疗、运输、金融等服务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国企业也需加速转型，以应对有可能的短期冲击。就文本而言，企业普遍较为关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相关内容。



长期看中欧制造业和服务业或均将受益于 CAI

调研结果显示，高达 **74%** 的受访中国企业认为 CAI 签署生效后将利好本国制造业发展，在受访欧盟企业中，该比例为 **67%**；近半数中国企业预计协定生效将有利于本国服务业的发展；认为协定签署利好本国服务业（非金融业）发展的欧盟企业近半，利好金融业发展的约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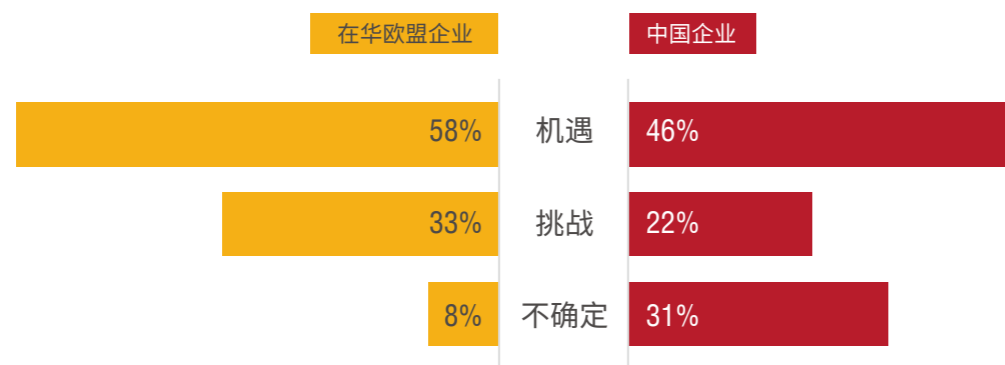
从长远看，中欧制造业和服务业或均将受益于 CAI 的签署生效。但需注意，部分企业亦表示，协定如签署生效，本国制造业和服务业也需做好短期的受冲击防范，从企业战略布局、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化高端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加以应对。

CAI 签署生效将为中欧双边投资带来新机遇

46% 的受访中国企业、**58%** 的受访欧盟企业认为 CAI 的签署生效将为中欧双边投资带来积极影响，企业将从中收益。从调研结果看，**CAI 签署生效对于中欧双边投资而言，机遇大于挑战。**

但我们也注意到，仍有部分受访企业对协定有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不确定。**协定签署过程本身的不确定，亦或是导致企业对协定生效后影响持观望态度的原因之一。**

图 3.14 CAI 对中欧双边投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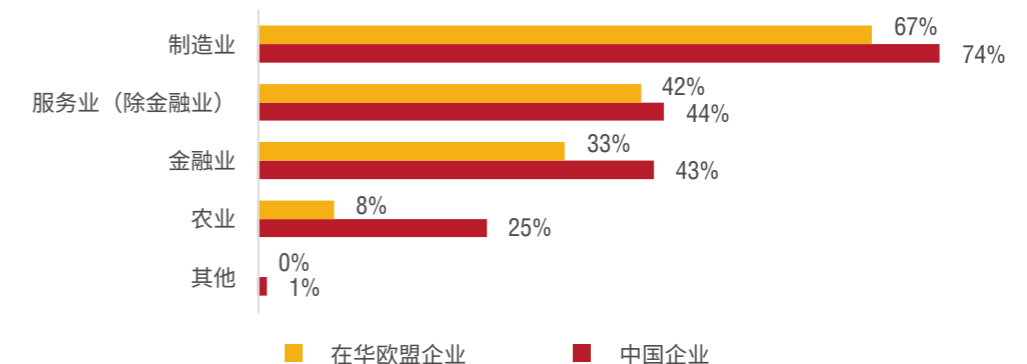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制造业：以汽车产业为例，在乘用车领域，随着外资股比限制的取消，欧盟方股比提高或独资的可能性增大，话语权将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市场自主品牌将面临短期冲击。此外，无论是新能源汽车、商用车还是乘用车领域，外资股比限制和数量限制的放开将加速欧盟汽车商进入国内市场，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汽车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之一。对于部分与市场接轨不充分的国有汽车企业而言，留住人才、吸引人才面临一定挑战。

服务业：以保险业为例，目前，中国保险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但与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相比，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尚处于较低水平，本土保险机构提供的险种同质化现象较严重，盈利能力普遍较弱。协定项下，中国保险市场将进一步向欧盟开放，吸引更多的欧盟险企巨头进入国内市场，短期内或将稀释本土险企的市场空间。

图 3.15 CAI 签署生效对行业影响的受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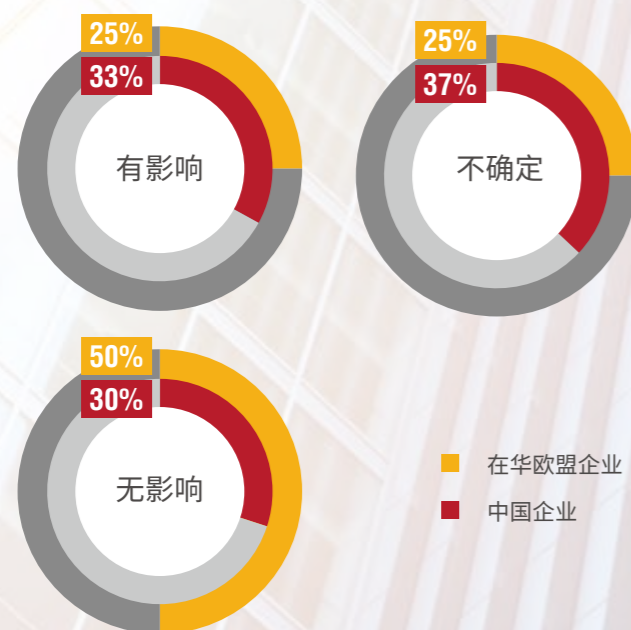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CAI 冻结对企业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影响

33% 的受访中国企业表示 CAI 冻结将会影响其对欧盟的投资计划，另有 37% 对此表示不确定，仅不到 1/3 的受访企业明确表示投资欧盟计划将不受此影响。

在参与调研的在华欧盟企业中，表示 CAI 冻结将会影响其继续投资中国计划的占 1/4，另有 1/4 表示不确定，一半表示不会影响其投资中国计划。

图 3.16 CAI 冻结对企业投资计划的影响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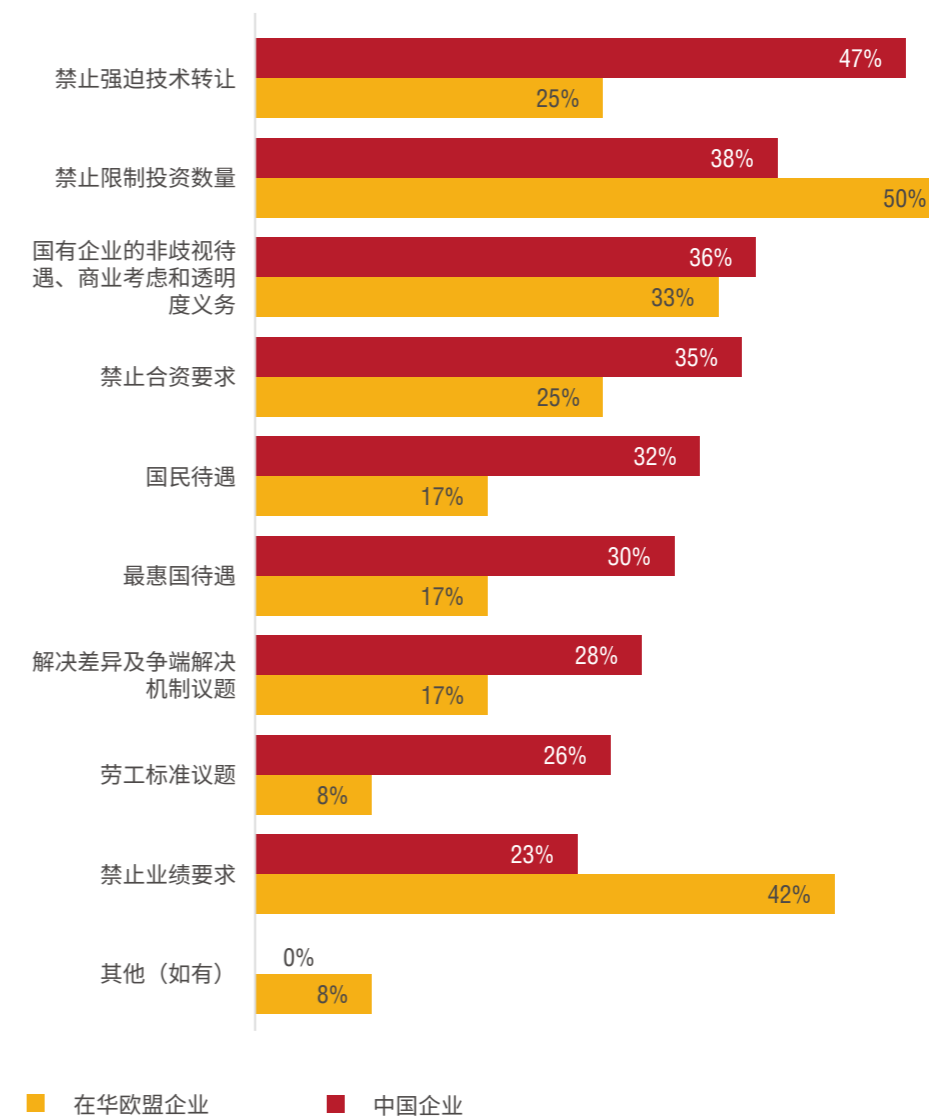
从调研结果看，CAI 冻结对企业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影响，且对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影响或将大于欧盟企业的对华投资。

企业对 CAI 有关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内容的关注度较高

调研结果显示，关于 CAI 文本内容，中欧企业对有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的条款普遍较为关注，包括禁止限制投资数量以及国有企业的非歧视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受访中国企业对禁止强迫技术转让表示关注的占比为 47%，高于在华欧盟企业；而受访欧盟企业对禁止业绩要求表示关注的占比为 42%，远高于中国企业。

图 3.17 企业对 CAI 文本的关注内容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4

展望 CAI： 中欧投资蕴藏新机

中欧经贸合作展望

共同利益大于短期分歧，中欧经贸合作前景广阔

2020年，中国跃居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年上半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52万亿元，同比增长26.7%，占中国外贸总额的13.9%，中国继续保持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21年，中欧货物贸易额预计将突破7000亿美元，有望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前7个月，中国对欧盟投资和欧盟对华投资分别同比增长86.1%和10.9%。

可以看到，尽管世界经济复苏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中欧经贸合作展现出了强劲的韧性。虽然中欧关系在2021年上半年出现了一些波折，但双方在经贸领域始终能共促合作。

多年来，欧盟一直是中国的重要经贸伙伴和技术来源地，中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需要欧盟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的参与。而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对外直接投资来源地、第二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第一贸易大国，将为欧盟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深化对华合作符合欧盟长期利益。



中欧投资协定如期完成谈判并不意味着签署生效的顺利，同样欧洲议会冻结协定也不能代表其最终的归宿。展望未来，中欧经贸合作前景广阔，中欧加强经贸合作将是大势所趋。如协定能在可预见的未来签署生效，则将为中欧经贸合作深入发展提供更加充沛的动力源，为中国和欧盟的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国际化带来实质利好。

协定签署生效有利于中国以开放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01 为稳外资稳外贸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新支撑

中国在协定项下所作出的市场准入承诺，将对欧盟优势产业进入中国市场形成巨大吸引力，**有利于实质性扩大中国利用欧盟外资规模，并以外资进一步助推外贸发展。**此外，中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协定框架内的开放举措将**利好欧盟企业深入参与双循环格局建设。**

02 为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并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新环境

欧盟在化工、医药、航空、机动车辆、精密仪器等高端制造业拥有比较优势，产品质优、科技含量高；医疗、运输、银行、保险、证券、旅游及餐饮等服务业高度发达。协定生效后，预计将有大批欧盟优势产业资本进入中国，**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而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产品创新技术预期也将产生外溢效应，**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还将获得更多进入欧盟的机会，**在更广阔的市场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03 为构建国内现代经济治理体系注入新动力

协定有关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内容的规制，**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和“双碳”发展目标一致，**将有利于通过开放加速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难点堵点，为推动国内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国内现代经济治理体系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协定签署生效将为后疫情时代欧盟经济的复苏注入动力

01 为欧盟更好进入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创造新条件

协定框架下，中国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多个领域均向欧盟进一步开放，基本实现了与欧盟相关行业开放程度的匹配，为欧盟投资者更好地进入中国市场创造了有力条件。此外，“棘轮”机制的适用也将为欧盟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更具确定性的保障。

02 为欧盟汽车、金融、医疗、电信、计算机等行业迎来新发展空间

目前，欧盟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消费品、医药、金属材料四大领域。**协定以负面清单模式对市场准入进行承诺，将进一步消除上述既有已开放领域的隐性壁垒。**以汽车行业为例，协定生效后，欧盟汽车企业将能更好地涉足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配套企业也有望迎来更大的投资市场机遇。此外，中国也将为欧盟电信服务企业、金融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开放新的市场空间。

03 为吸引中国投资形成新利好

中国商务部《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末，中国共在欧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近2800家，覆盖欧盟的全部27个成员国，雇用外方员工近25万人。另据欧盟中国商会《2021年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2020年，中国企业在欧盟预估创造营业额达1503亿欧元，同比增长1.4%；在欧盟提供的就业岗位（中外方员工）约32万个，较上年新增约1万个岗位；向欧盟专利局申请专利1.3万件，同比增长10%。尽管受疫情和政治经济环境影响，中国企业仍能克服不利因素，通过海外布局，为欧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疫情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巨大的韧性。2020年，中国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GDP正增长的国家。而据世界银行最新预测，2021年，中国GDP在基数相对较高的前提下，仍将保持8%的增速。协定的签署生效，**预计将进一步释放中国企业“走出去”投资欧盟的潜力和空间，持续为欧盟输送包括经济产值、税收、就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利益。**

促进中欧投资合作政策建议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和欧盟作为全球两大力量、两大市场，深化经贸合作、共促双向投资既是双方合作共赢的需要，也是维护全球化和多边主义、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应有之义。下一步，建议聚焦绿色和数字经济领域，在推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尽早签署的同时，以更高水平的扩大开放谋求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投资合作。

01 以制度型开放和营商环境优化为主线，吸引欧盟企业对华投资

主动开展更深层次的制度型开放探索，在 CAI 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有关竞争中立、环境保护、劳工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相关试点和压力测试。对内持续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对外积极参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重构进程。着力解决营商环境的区域不平衡问题，整体提升中国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以更大市场和更优环境共促欧盟对华投资潜力的释放。

02 以绿色和数字经济领域为突破口，推动中国企业对欧盟投资

一是加强中欧在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生物多样性、绿色技术创新、5G 网络安全等绿色和数字领域的投资合作，特别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方面的合作。鼓励中国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投资欧盟相关领域。同时，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和监管机制，规范企业在欧盟的投资和经营行为。

二是共同推动制定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规则，在促进全球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治理良性发展的同时，为中国企业投资欧盟消除标准障碍。

03 以健全的多双边投资机制为保障，共拓第三方市场

一方面，围绕协定增加政府和社会各层次的对话与互信，帮助消除顾虑，推进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尽早签署。另一方面，提前布局推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对接，为双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产业合作提供更加便利条件和创造更多丰富机会。支持智库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一带一路”中欧合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包括如何发挥中欧各自比较优势，针对“一带一路”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医疗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多领域的第三方市场合作。

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建议

01 密切关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进展，提早布局海外业务

如前所述，欧盟在协定项下对中方做出了进一步的投资开放承诺，主要包括新能源、环保和电子产业。建议以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企业、以5G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基建领域企业、以半导体和医药研发为代表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密切关注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协定进行审议的进展，特别是关注涉及到投资者国籍、股权比例、营业执照等的限制条件，以及与自身所在行业相关的承诺清单内容的调整，为协定签署生效后“走出去”做谋划。

对于近三年有明确赴欧投资意向的企业而言，应提前了解拟投资目的地国家的行业现状、经营环境、监管法规框架、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和主要运营风险等，以便在协定正式生效后，及早完成业务布局。

02 国有企业需妥善处理与竞争中立相关的问题，慎重评估整体风险

除劳工和人权议题外，针对国有企业的竞争中立问题或将成为中国在协定履约过程中面临的巨大挑战。协定涉及国有企业的主要规制包括非商业援助、补贴透明度等，如何界定“商业考虑”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而言，在协定生效后需特别关注拟投资目的地的额外限制条件。对于获得较多政府补贴的企业，需特别关注欧盟针对外国政府补贴案件的调查和监管处罚措施，在做出投资决策前，需要慎重评估整体风险。

03 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与欧盟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合作

在进一步巩固对汽车等传统重点领域投资的同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绿色环保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投资布局。这就要求企业提前规划，一是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上加大科技和教育的投入，培育技术创新型人才，不断加强和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二是提升数字化能力，在拓展欧盟业务的过程中，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更高效的统筹管理、资源整合、协同创新、流程再造和价值增值。

04 加强日常运营中的环保和劳动合规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协定如批准生效，企业在合规方面的压力或将增大。一方面，国内相关立法会相应增多，执法水平也会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欧盟在环境保护和劳工等方面的标准历来以严苛著称。此外，欧盟非常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世纪90年代，欧盟即将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纳入了重要的公共政策议事议程。

建议企业从现在做起，在日常运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并监督落实有关环保和劳工保护的合规管理机制；顺应企业社会责任战略的推进，在商业运营和核心战略中融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理念，有利于企业获得当地社会认可、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国际形象。



中国贸促会支持中欧双向投资服务计划

05 加强与欧盟当地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

中国与欧盟在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方面，优势互补特征较明显。欧盟在高端技术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其自身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以及海外市场空心化影响，在拓展世界第三市场方面稍显乏力。建议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本土企业的合作，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

06 培养多样化包容性企业文化，提升当地对中国企业的认同感

积极学习国际大型跨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成功经验，深入了解欧盟市场的商业环境及运作方式，培养富有多样性和包容性的企业文化，合理应对在欧投资面临的跨文化问题，增强当地政府、企业以及员工对中国企业的认同感，提升本土化经营能力，实现境外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07 做好投资前期准备并提升投资透明度，有效应对欧盟外资审查

完善投资前调查工作，开展对欧盟外资审查制度的研究，主动向东道国披露相关的投资内容，提升东道国政府和被投资企业的信任度；高度关注欧盟敏感投资领域，对相关领域投资时应充分利用欧盟成员国外资审查条件和缓解措施，可考虑通过剥离敏感业务、采取与当地企业合作或在当地设立企业的方式进行投资；如采取并购方式进行投资，则应考虑并购方的本地化和全球化问题。此外，鉴于当前欧盟成员国尚未完全建立外资审查制度，企业可选择赴外资审查相对宽松的欧盟成员国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近年来，中国贸促会通过驻欧盟代表处及有关工商合作机制，积极为中国企业投资欧盟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组织编写发布《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和《欧盟营商环境报告》，介绍欧盟成员国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组织开展企业“走出去”系列培训，分享欧盟成员国外资政策调整动态，为中欧双向投资促进作出了积极贡献。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德国、法国



《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0-2021》

本次调研和访谈发现，企业对于中国贸促会加大信息提供、平台建设和风险预警等服务的诉求呼声较高。下一步，中国贸促会拟从以下四方面着手，为中欧双向投资提供更好服务。

01 拓展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功能，提升中欧双向投资信息服务水平

- 统一发布中国、欧盟以及欧盟各成员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配套政策并进行相关解读；
- 动态更新中国和欧盟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保护的新措施；
- 集中发布《欧盟营商环境报告》、《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欧盟成员国）、中国有关地市外资指引；
- 重点打造项目信息库，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和地方贸促机构的作用，及时发布真实有效的双向投资信息。

02 搭建系列化活动服务载体，持续加大中欧双向投资力度

聚焦高标准国际规则、欧盟外资安全审查、外国政府补贴条例、制度型开放等热门话题，加大“引进来”和“走出去”培训的频次，持续优化培训组织形式，结合企业需求，增加文化交流、案例分享、项目对接等环节；持续加大境内经贸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好欧盟企业参会参展的组织工作；积极组织境内企业参加欧盟成员国具有影响力的会展、论坛等。



03 提供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指导，提升投资风险预警与防范服务能力

对企业从政治、外汇、运营、资产保值增值、税务、合规、人员、财务、工程、廉洁、信息等维度进行风险防控预警指导；及时收集、梳理、分析各国（地区）针对贸易投资所采取的新限制性措施，第一时间通过中国贸促会官网、公众号等信息渠道发布，为企业提供更优合规指引。

04 强化代言工商角色，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加强与欧盟中资企业、在华欧盟企业的对接，探索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搜集企业发展诉求，代表企业向中国和欧盟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企业提供政策沟通渠道；支持国际龙头企业通过有效途径参与东道国和地区的行业标准化制定工作；积极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代表企业发声。

编后语

“十三五”期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升。2020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的叠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形势严峻，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达1537.1亿美元，同比增长12.3%，流量规模首次位居全球第一。2020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2.58万亿美元，次于美国和荷兰，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三。中国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对外投资合作大国地位持续巩固，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欧盟是全球最主要的投资输出地和目的地。一直以来，中欧互为重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但中欧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体量远不及货物贸易体量。中欧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是双方启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并推动谈判最终完成的主要驱动力。尽管目前协定签署生效遇阻，但中欧通过合作实现共赢的本质、中欧关系总体向好的历史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协定对标国际先进，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形成的高水平规则，为中国申请加入CPTPP和DEPA奠定了基础，为中国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供了“新范式”，文本值得各界关注。此外，作为全球重要的两大经济体，中欧经贸合作的意义远超双边范畴，将推动世界经济恢复增长，中欧工商界对协定仍有期待。

本次课题研究工作得到了企业和业界专家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课题组基于对调研所得信息的客观分析，形成了《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研究报告》，意在为企业了解协定、必要时有效运用协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如您在阅读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敬请随时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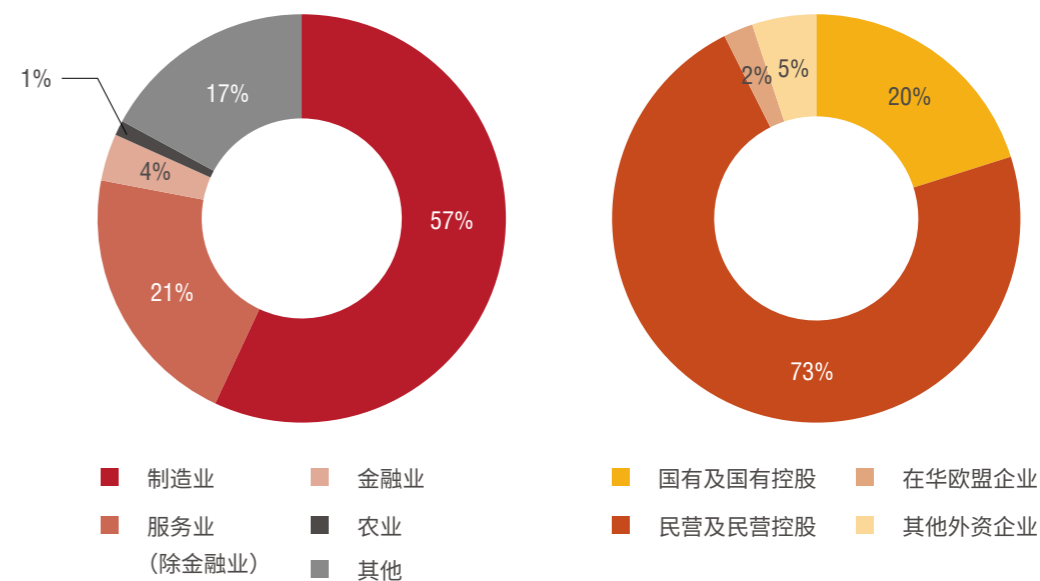
附录 1 调研方法

调研以问卷形式为主，专家访谈和企业座谈为辅。课题组共收集有效问卷512份，覆盖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山东、四川、湖南、湖北、贵州、广西、江西等省市自治区的中资企业，以及部分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在华外资企业。

从行业类别看，样本企业覆盖制造业（57%）、非金融类服务业（21%）、金融（4%）、农业（1%）、其他行业（17%）。

从企业属性看，以中国企业为主要调研对象（93%），包括73%的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和20%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华外资企业占比7%，其中2%为欧盟在华投资企业。

调研企业所在行业和属性



来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实施展望调研

致谢：

我们对参与此次调研的企业、就报告内容给予真知灼见的专家再次表示感谢！

中国贸促会始终伴行企业的国际化经营之路，致力于为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和欧盟企业来华投资提供更优服务！

附录 2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文本核心内容

2020 年 12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官网公布《中欧投资全面协议》核心内容，译稿如下：

在过去的 20 年中，欧盟对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累计已超过 1400 亿欧元。中国对欧盟的直接投资接近 1200 亿欧元。就中国经济的规模和潜力而言，欧盟在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相对较少。

在投资方面，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将是中国与第三国缔结的最雄心勃勃的协定。除了禁止强制转让技术的规则外，CAI 还将成为首个履行对国有企业行为的义务，对补贴的全面透明规则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承诺的协议。

CAI 将确保欧盟投资者更好地进入快速增长的 14 亿人口的消费市场，并确保他们在中国的公平竞争环境中竞争。这对于欧盟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非常重要。

中国向欧洲投资开放市场准入

首先，CAI 约束了中国过去 20 年的投资自由化，从而避免了倒退。这使欧盟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变得清晰且独立于中国的内部政策。其还允许欧盟在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下在 CAI 中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此外，欧盟还就更多领域的、新的市场准入开放和承诺进行了谈判，例如取消了数量限制，股权上限或合资企业要求。上述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欧盟产业在中国的业务，总体方案比中国以前承诺的要远大得多。

在欧盟方面，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服务市场已经开放，并在很大程度上对服务行业作出了承诺。欧盟在能源、农业、渔业、视听产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敏感性都体现在 CAI 中。

注：英文原文来源：欧盟委员会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542
中文译稿参考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http://ie.cass.cn/academics/economic_trends/202101/t20210111_5243669.html

中国的市场准入承诺示例

- **制造业：**中国作出的全面承诺中，只有很少一部分制造业被排除在外（特别是在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就雄心勃勃的程度而言，这将与欧盟的开放度相匹配。欧盟 FDI 的大约一半用于制造业（例如运输和电信设备、化学药品、医疗设备等）。中国还没有与任何其他合作伙伴作出如此深远的市场准入承诺。
- **汽车行业：**中国已同意取消和淘汰合资企业规定。中国将承诺对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准入。
- **金融服务：**中国已经开始逐步开放金融服务业，并同意且承诺继续向欧盟投资者保持开放。取消了银行、证券和保险（包括再保险）交易以及资产管理中的合资企业规定和外资股权上限。
- **卫生（私立医院）：**中国将通过解除对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深圳）的私立医院的合资要求来提供新的市场开放。
- **研发（生物资源）：**以前，中国从未承诺开放外国对生物资源研发领域的投资。中国已同意不实行新的限制并且未来可能会对欧盟解除现有的限制措施。
- **通讯 / 云服务：**中国已同意取消对云服务的投资禁令。现在，中国将向欧盟投资者开放，但其股本上限为 50%。
- **计算机服务：**中国已同意对计算机服务的市场准入进行约束，这较当前情况有了很大改善。此外，中国将包括“技术中立”条款，该条款将确保对增值电信服务施加的股本上限不会应用于在线提供的其他服务，例如金融、物流、医疗等。

注：英文原文来源：欧盟委员会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542
中文译稿参考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http://ie.cass.cn/academics/economic_trends/202101/t20210111_5243669.html

附录 2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文本核心内容

中国的市场准入承诺示例

- **国际海上运输：**中国将允许对相关的陆上辅助活动进行投资，使欧盟公司能够不受限制地投资于货物装卸、集装箱堆场和车站、海事机构等。这将使欧盟企业能够组织全方位的多式联运，包括国际海运的国内航线。
- **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尽管 CAI 由于受制于单独的航空协议而未涉及交通权，但中国将开放计算机预订系统、地面处理以及销售和营销服务等关键领域。中国还取消了对没有机组人员的飞机出租和租赁的最低资本要求，这超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范围。
- **商业服务：**中国将取消在房地产服务、租赁服务、运输的维修和保养、广告、市场研究、管理咨询和翻译服务等方面的合资要求。
- **环保服务：**中国将取消污水、减噪、固体废物处理、废气清洁、自然和景观保护、环境卫生和其他环境服务的合资要求。
- **建设服务：**中国将消除其《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承诺中目前保留的项目限制。
- **欧盟投资者的雇员：**欧盟公司的经理和专家将被允许在中国子公司工作长达三年，而不受劳动力市场测试或配额等限制。允许欧盟投资者的代表在投资之前自由访问。

注：英文原文来源：欧盟委员会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542
中文译稿参考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http://ie.cass.cn/academics/economic_trends/202101/t20210111_5243669.html

改善公平竞争环境 - 使投资更公平

- **国有企业（SOE）**——中国的国有企业约占 GDP 的 30% 左右。CAI 试图规范国有企业的行为，包括要求国有企业依据商业考虑采取行动，在购买和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不得歧视。重要的是，中国还承担根据要求提供特定信息的义务，以便评估特定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商定的 CAI 义务。如果问题仍未解决，我们可以诉诸 CAI 解决争端。
- **补贴的透明度**——CAI 通过对服务部门的补贴规定透明性义务，填补了 WTO 规则中的一个重要空白。此外，CAI 要求与中国进行磋商，以提供可能对欧盟的投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额外补贴信息。中国也有义务进行磋商，以寻求解决这种负面影响。
- **强制技术转让**——CAI 针对禁止技术转让制定了非常明确的规则。这些规定包括禁止几种迫使技术转让的投资要求，例如将技术转让给合作伙伴的要求，以及禁止在技术许可中干涉合同自由的规定。这些规则还将包括保护行政机构（例如，在商品或服务的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免遭未经授权披露的要求。商定的规则大大加强了 WTO 的约束。
- **标准制定、授权、透明度**——该协议涵盖了欧盟其他长期存在的要求。中国将为欧盟企业提供平等进入标准制定机构的机会。中国还将提高授权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公平性。CAI 将包括监管和行政措施的透明度规则，以增强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以及程序公平性和司法复审权（包括在竞争案件中）。

注：英文原文来源：欧盟委员会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542
中文译稿参考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http://ie.cass.cn/academics/economic_trends/202101/t20210111_5243669.html

附录 2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文本核心内容

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我们的投资关系

- 与中国缔结的其他协议相反，CAI 将双方约束为基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于价值的投资关系。有关规定受制于专门量身定制的执行机制，以高度透明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方式解决分歧。
- 中国承诺在劳工和环境领域不降低保护标准以吸引投资，不为保护主义目的使用劳工和环境标准，并遵守有关条约中的国际义务。中国将支持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重要的是，CAI 还包括对环境和气候的承诺，包括有效执行《巴黎气候协定》。
- 中国还致力于争取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并对尚未批准的两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基本公约作出具体承诺。

监督执行和争端解决

- 在 CAI 中，中国同意与欧盟贸易协议一样的**执行机制**（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
- 这将与在行政层面建立的诉讼前阶段的监督机制相结合，这将使欧盟能够在问题出现时（包括通过紧急程序）提出问题。

注：英文原文来源：欧盟委员会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542
中文译稿参考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http://ie.cass.cn/academics/economic_trends/202101/t20210111_5243669.html

附录 3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备注
1	瑞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年3月29日	
		关于修改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2004年9月27日	签字即生效
2	德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及议定书	1983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3年12月1日	重新签定
3	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4年5月30日	2007年11月26日重新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7年11月26日	重新签订
4	比利时与卢森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与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4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5年6月6日	重新签订
5	芬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4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04年11月15日	重新签订
6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1月28日	
7	丹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4月29日	
8	荷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01年11月26日	重新签定
9	奥地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9月12日	
10	波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6月7日	
11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007年6月26日	

附录3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备注
12	匈牙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1年5月29日	
13	捷克和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1年12月4日	
	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005年12月7日	附加议定书
14	葡萄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2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5年12月9日	重新签订
15	西班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92年2月6日	
16	希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2年6月25日	
17	克罗地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6月7日	
18	爱沙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9月2日	
19	斯洛文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9月13日	
20	立陶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11月8日	
21	罗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4年7月12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订于布加勒斯特）	2007年4月16日	
22	马耳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9年2月22日	
23	塞浦路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议定书	2001年1月17日	
24	拉脱维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4年4月15日	

来源：中国商务部条法司《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普华永道整理

附录4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重点产业开放政策比较

重点行业	协定产业开放措施	外资负面清单(2020)	自贸试验区(港)
汽车	中国同意移除并逐步取消合资企业的要求，同时承诺对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准入。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特斯拉成为第一家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公司的外资新能源汽车企业。
金融服务	中国同意并将承诺对欧盟投资者在金融行业保持开放。在银行业、证券交易、保险（包括再保险）以及资产管理领域，中国对合资企业的要求和外资股本上限将取消。	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的限制，目前，负面清单已不再设置对外商投资金融业的限制。金融机构的设立，外资股东将和中资股东一视同仁，按内外资一致原则，依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取得行业许可。	绝大部分自贸试验区都提出扩大金融市场开放，不仅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还支持民营资本设立中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出稳妥推进外商投资典当行试点；广东自贸试验区提出适时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降低港澳资保险公司进入自贸试验区的门槛，对进入自贸试验区的港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视同内地保险机构；福建自贸试验区提出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多个自贸试验区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包括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以及面向区内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等。多个自贸试验区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
健康(民营医院)	中国将取消对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深圳等中国主要城市民营医院的合资要求。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资形式的境内医疗机构需要适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按规定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附录 4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重点产业开放政策比较

重点行业	协定产业开放措施	外资负面清单 (2020)	自贸试验区 (港)
研发 (生物资源)	中国同意不采取新的限制措施, 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情况下, 对欧盟解除对生物资源研发领域外国投资的限制。	境外投资者目前不能直接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境外投资者可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下称“《遗传资源条例》”), 在满足一定要求并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的前提下, 与境内机构合作 [9] 开展干细胞和 / 或基因诊疗相关的科学研究, 或者向境内机构就其拥有的基因诊疗和 / 或干细胞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授予许可。	自贸试验区未有特别放开。
通讯 / 云服务	中国同意取消对云服务的投资限制, 将对欧盟投资者开放, 但其股本上限为 50%。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 外资在中国开展云服务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IRC 证, 以及 B12、B13、B14、B25 等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准入限制放开, 不包含 B11、B12、B13 (上网用户以外接入服务) 等直接影响云服务业务开展的服务。在 CEPA 下, 港澳地区合格投资者的特殊准入规定, 向符合要求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有限开放在境内投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 不超过 50%。
航空运输服务	中国将开放电子订票系统、地勤以及销售和营销服务等关键领域, 还将取消飞机租赁 (不包括机组) 的最低资本要求。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 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 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根据要求,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外合办者外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目前政策倾向于扶持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以上的租赁公司。)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重点行业	协定产业开放措施	外资负面清单 (2020)	自贸试验区 (港)
商业服务	中国将取消有关房地产服务、租赁服务、运输维修和保养、广告、市场调查、管理咨询和翻译服务等领域的合资要求。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租赁服务。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 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根据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经批准可以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可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和中外合营广告企业。	针对租赁服务、市场调研、社会调查、广告服务自贸试验区没有特殊优惠。
建筑服务	中国将消除目前在 GATS 承诺中保留的项目限制。	建筑设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允许外方投资者及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的形式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中方合办者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此外, 对于外资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分级标准、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占比均有限制和要求。	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 取消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的要求。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 (市)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 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来源: 普华永道整理

附录 5 参考文献目录

1. 《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2.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3. 《中国外资统计公报 2021》，中国商务部
4. 2020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东盟》，中国商务部
5. 2020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法国》，中国商务部
6. 2020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德国》，中国商务部
7. 《欧盟对华经贸合作情况报告 2019》，中国驻欧盟使团
8.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就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答记者问》，中国商务部
9. 叶学平，桂雪琴.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浅析与展望 [J]. 商业经济，2021(10):86-89
10. 石静霞，陈晓霞.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我国商签经贸条约的新范式 [J]. 国际法研究，2021(05):80-99
11. 余淼杰，郭兰滨.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基础、前景和挑战 [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48-58
12. 陈新. 大变局下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多重意义 [J]. 人民论坛，2021(20):102-105
13. 王彦辉. 中欧 CAI 达成的背景、影响与中国策略选择 [J]. 中国流通经济，2021，35(07):51-63
14. 卢芳华. 中欧经贸关系新发展及其走向 [J]. 思想政治课教学，2021(06):41-44
15. 姜苏一.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解析 [J]. 侨园，2021(05):7-8
16. 王俊，张钰洁，郑卉殷.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赋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59-66
17. 邹磊，王优酉. 中欧投资协定：规则、影响与挑战 [J]. 国际贸易，2021(04):67-74
18. 荆鸣.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公平竞争规则：关切、安排与应对 [J]. 中国流通经济，2021，35(03):111-120
19. 刘作奎.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与美欧对华政策协调的前景 [J]. 当代世界，2021(03):24-31
20. 李德荃. 中欧投资协定给国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J]. 山东国资，2021(Z1):70-71
21. 魏伟，张欣欣，赵丽. 中欧投资协定的缘起、意义和未来展望 [J]. 边界与海洋研究，2021，6(01):100-115
22. 苏庆义. 中欧投资协定的深远影响 [J]. 中国外汇，2021(01):34-35
23. 董一凡. 地理标志协定开启中欧经贸合作新航程 [N]. 学习时报，2020-10-16(002)
24. 刘曙光. 中欧经贸合作：成效、挑战与机遇 [J]. 当代世界，2020(06):39-47
25. 赵丽.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谱写中欧深度合作的新篇章 [J]. 欧洲法律评论，2020，5(00):261-266

本报告所采用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此日期之后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数据并未包括在内。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信息和数据均来自公开官方数据渠道或由课题组调研所得。本报告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仅供参考，不应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建议在作出投资决策前确保向您的专业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http://www.ccpit.org/>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